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草案)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2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
第二節	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3
第三節	現行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16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19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3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30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0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56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69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70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70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77
第三節	其他相關事項	80
附錄一：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
附錄二：	雲林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5
附錄三：	雲林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 8
附錄四：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 10
附錄五：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附 13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2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4
圖 3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7
圖 4 空間發展構想圖	8
圖 5 新增住商、都市縫合型區位圖	10
圖 6 新增產業與倉儲用地區位圖	11
圖 7 觀光與其他用地區位圖	14
圖 8 都市計畫分布位置圖	16
圖 9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18
圖 10 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分布圖	18
圖 11 雲林縣第Ⅰ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20
圖 12 雲林縣第Ⅱ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21
圖 13 雲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4
圖 14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64

表 目 錄

表 1	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彙整表.....	9
表 2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0
表 3	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0
表 4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2
表 5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2
表 6	擬新增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3
表 7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5
表 8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17
表 9	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17
表 10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23
表 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29
表 1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2
表 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4
表 1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6
表 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6
表 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7
表 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 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0
表 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1
表 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2
表 2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4
表 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8
表 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49
表 2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表.....	53

表 2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55
表 26 雲林縣屬原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案件彙整表	59
表 27 雲林縣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彙整表	59
表 28 雲林縣獎勵投資條例案件彙整表	61
表 2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62
表 30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63
表 31 本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更新範圍	66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 統計表	68
表 33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69
表 3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修正為毗鄰分區案件彙整表	75
表 35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77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 區域計畫。

承上，本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本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節錄與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有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

計畫範圍包括雲林縣全縣土地範圍，東西寬 50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行政區共有一市五鎮十四鄉，行政轄區面積約 1,290.83 平方公里，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1,220.4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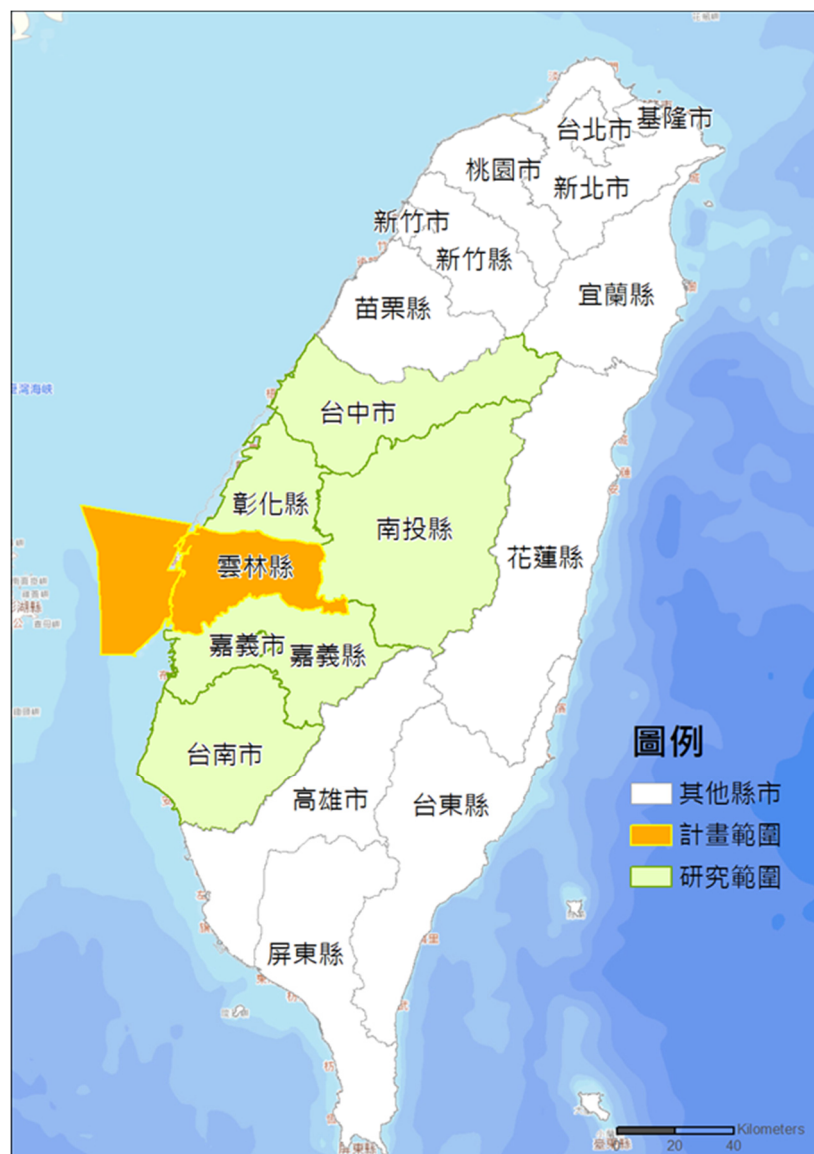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第二節 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願景、結構及構想

（一）整體發展願景

本縣國土計畫發展願景定位為「農/產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強調維持農業及產業並重，並藉以帶動觀光產業，利用各級產業的活絡以帶動經濟成長，同時呼應 2015 年聯合國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二）空間發展結構

檢視本縣空間發展結構，可概略分為 7 大分區：

1. 濱海產業創新圈：以沿海的麥寮鄉及臺西鄉為主，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
2. 濱海漁業觀光圈：以沿海的四湖鄉及口湖鄉為主，包括外傘頂洲，擬持續發展漁業及觀光。
3. 宗教文化生活圈：以北港鎮及水林鄉為主，擬持續發揚宗教文化特色。
4. 永續農業生活圈：以崙背鄉、二崙鄉、土庫鎮、東勢鄉、元長鄉、大埤鄉、褒忠鄉為主，擬維持既有農業機能。
5. 農業物流經濟圈：以西螺鄉及莿桐鄉為主，擬持續推動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
6. 友善綠都心圈：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為主，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擬持續發展為本縣都心區。
7. 山林觀光休閒圈：以林內鄉、斗六市東側山區、古坑鄉為主，為本縣東側丘陵區，擬持續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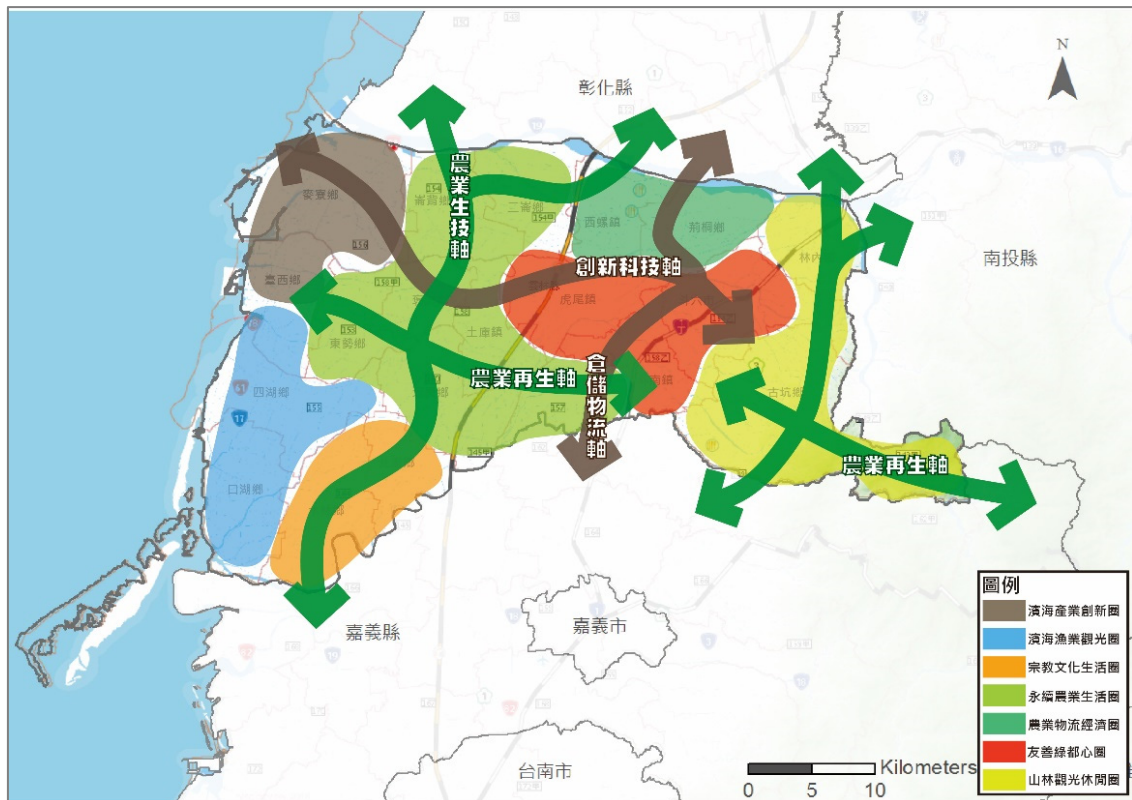


圖 2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三）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城鄉發展結構可分為「1 個友善綠都心」、「雙 10 黃金產業軸」、「3 個產業經濟圈」、「5 大發展核心區」來論述。

1.「1 個友善綠都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三市鎮，在行政上為本縣縣府所在地；在產業經濟上包含斗南 4 處農業經營專區、大糧倉計畫、畜產加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斗南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即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之區位）、開發中之小東工業區等地；三級產業亦十分活絡，包含許多文化資產及重要景點；在交通上為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所在地，亦包含公路系統交流道等重要節點；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本縣有 1/3 以上人口集居此區。

本區內有住商使用及公共設施需求，但因區內包含 6 處都市計畫區且位置分散，導致其周邊非都市土地常有轉用情事，且都市計畫管制內容不同導致難以管理。故未來空間發展上，擬擴大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以因應人口成長需求並有效進行成長

管理。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強化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如學校、公園、親子館、社會福利設施、老人文康設施、醫療設施...等），配合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營造友善綠都心。

2.「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

擬強化既有鐵公路運輸機能，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包括：

- (1) 農業十字：包含從崙背鄉到水林鄉間以省道串聯之縱向農業生技軸（配合黃金廊道發展農業生技），及東勢鄉到古坑鄉以快速道路串連之橫向農業再生軸（配合農村再生）。
- (2) 工業十字：包含西螺鎮到斗南鎮間以國道 1 號串聯之縱向倉儲物流軸（配合西螺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及斗南鎮小東工業區），及麥寮鄉到斗六市、古坑鄉間以縣道串聯之橫向創新科技軸（配合本縣沿海到內陸各重要工業區，並串聯到未來擬新增產業儲備用地古坑溝仔埧產業園區）。

3.「3 個產業經濟圈」

以一級產業及二級產業為主，並帶動三級產業發展，依區位可分為 3 個產業經濟圈：

- (1) 濱海藍帶漁業增值圈：沿海 4 鄉鎮發展產業創新、箔子寮漁港活化改造等促進各級產業活絡，並透過臺西海園濕地復育及口湖、四湖觀光景點串聯，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 (2) 永續農業經濟圈：透過農業生技、農產加工、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糖廠活化等，以一級產業帶動二三級產業發展，並以形塑各鄉鎮市特色，串聯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推動山林生態休閒旅遊等方式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 (3) 高科技產業經濟圈：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已達飽和，透過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產業創新等方式，發展高科技產業，並積極尋求產業儲備用地，並持續鼓勵發展觀光工廠以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4.「5 大發展核心區」

上述 3 個產業經濟圈的重要產業節點，包括三級產業 5 大核心：

- (1) 西螺臺灣菜籃子發展核心區：為一級產業發展核心，擬發揮西螺果菜市場之優勢，推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業物流園區，並可結合斗南鎮的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及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周邊之產業儲備、倉儲用地，增加本縣農產物流競爭力。
- (2) 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心區：為二級產業發展核心，擬持續推動麥寮特定區計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臺西產業園區）之開發，增加住商用地及產業儲備用地支援既有產業，並發展新興產業，以結合周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未來麥寮特定區開發，帶動各級產業發展。並在兼顧「三不」（不影響農、漁業發展、不妨礙觀光產業及環境發展、不違反國土計畫相關目標及規範）、「三要」（要產業發展、要充分就業、要尊重民意）原則下推動綠能產業。
- (3) 北港宗教文化發展核心區：北港鎮為本縣宗教文化勝地，亦為三級產業發展核心，擬依據既有宗教文化優勢，並配合北港滯洪池開發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及國家級宗教博物館，並結合北港糖廠活化及水林地瓜產業等地方特色，持續發展宗教文化、生態旅遊等觀光產業。
- (4) 古坑林內山林產業觀光發展核心區：除既有的劍湖山世界、華山休閒農業區、草嶺等旅遊景點，及紫斑蝶、八色鳥等珍貴的動植物資源，在一級產業上將發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在二級產業上將發展溝子墘產業園區，在三級產業持續發展山區生態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特色教育，吸引人口回流，並開發古坑人工湖以調節水源並創造觀光價值，並提升古坑綠色隧道的觀光效益，發展山線觀光軸帶。

(5) 口湖濱海觀光發展核心區：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結合既有的金湖休閒農業區、成龍溼地、塭梧溼地、外傘頂洲等旅遊景點，透過鄉村亮點營造及文史聚落保存，開發箔子寮水產精品園區（即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海口故事園區、三條崙海水域場、口湖遊客中心，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強化沿海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海線觀光軸帶。

本縣沿海屬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且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相關產業活動（如漁業、工業）及觀光遊憩活動均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

圖 3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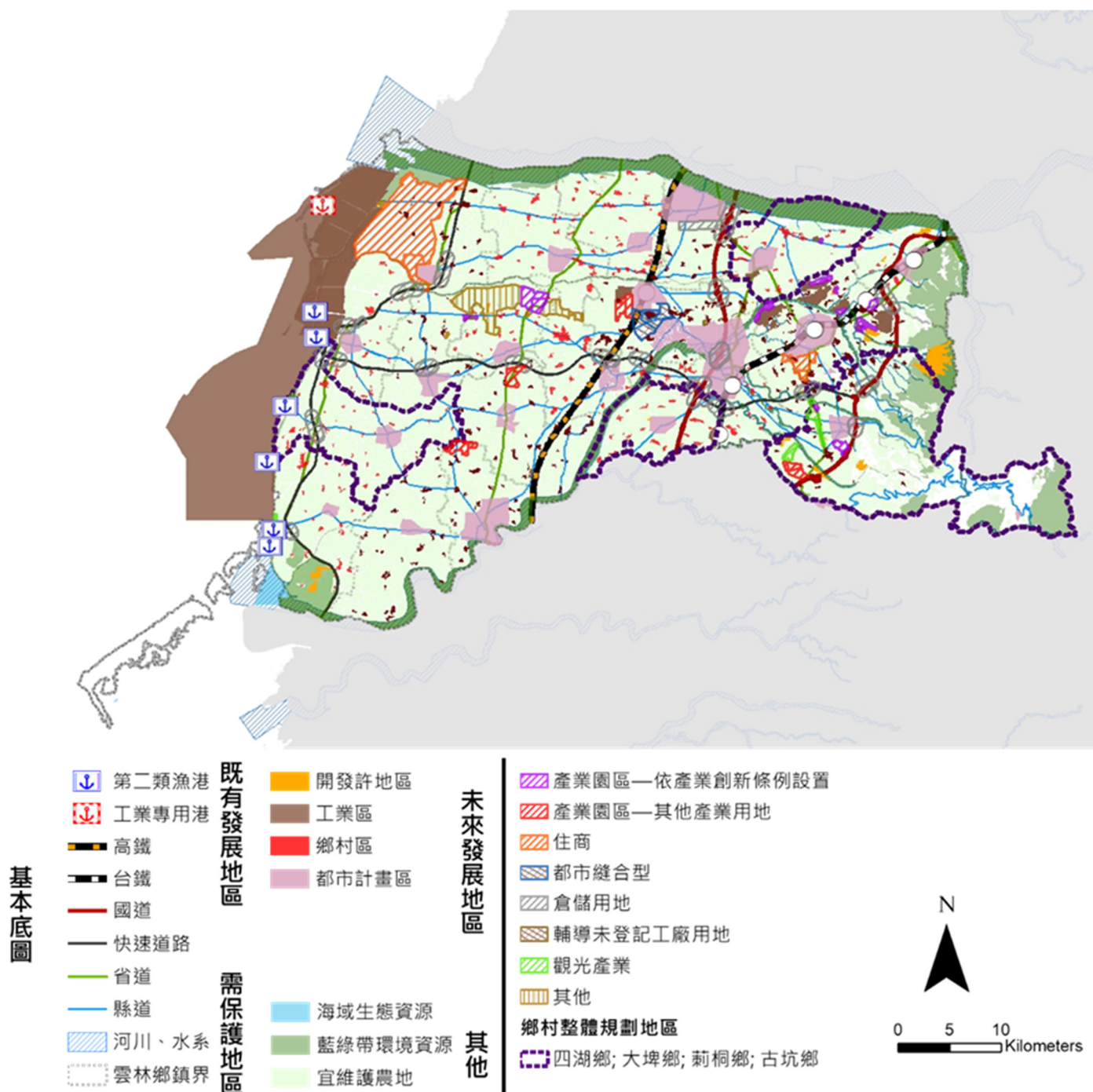


圖 4 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雲林縣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及區位，分為住商、都市縫合型、工業、倉儲、觀光、其他等 6 類，未來發展地區總量詳表 1。

表 1 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彙整表

類型	細項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公頃）		面積合計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5 年）	其他發展地區 （6 至 20 年）	
住商	新增住商用地		393.80	2,997.40	3,391.20
工業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248.72	351.10	599.82
		其他產業用地	—	604.20	604.20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	27.00	27.00
倉儲			210.30(農 2)	4,293.40	4,503.70
都市縫合型			209.00	264.00	473.00
觀光			15.50	227.70	243.20
其他			—	1,348.40	1,348.40
總面積			1,077.32	10,113.20	11,190.52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一）住商（新增住商用地、綜合發展型）

為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既有工業區就業人口之居住、公共設施、商業使用需求，擬於麥寮鄉新增住商用地，「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延續本府原「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另呼應本縣「1 個友善綠都心」的空間發展構想，斗六市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中心，具有住商發展潛力，雲林科技大學期望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出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約 40 公頃（不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構想，因此提出「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有鄉村區得適度補充住商發展用地，惟現階段無法預測明確發展區位與總量，應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之。

表 2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 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 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短期	麥寮鄉	城 2-3	住商為主	約 200.00 公頃
		中長期		農 1、農 2		約 2,955.00 公頃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發展型	約 193.80 公頃
		中長期		農 1		約 42.4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二）都市縫合型

考量到斗南、虎尾既有都市計畫分為 4 個都市計畫區，期間非都市土地包括建國一村、廉使聚落、產學合作實驗場域等重要區域，高鐵通車後虎尾站周邊呈現蔓延發展，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並縫合虎尾新舊城區，因此提出「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表 3 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 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 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短期	虎尾鎮	城 2-3	住商為主	約 209.00 公頃
		中長期		農 1		約 264.0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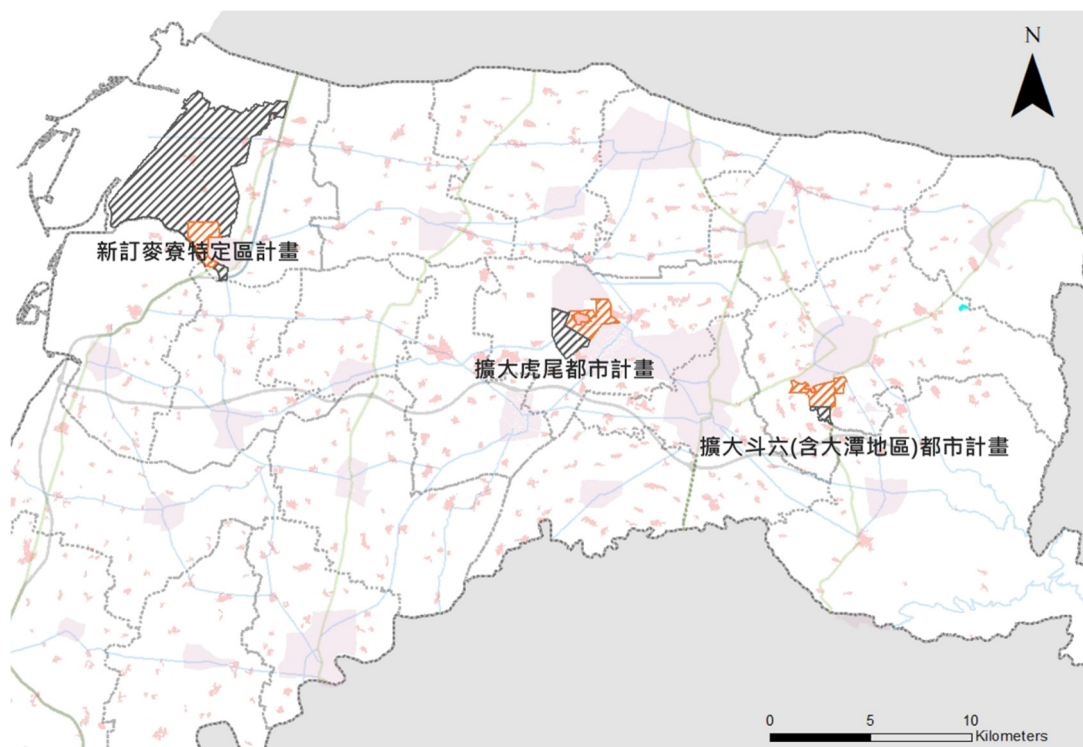


圖 5 新增住商、都市縫合型區位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表 4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開發許可範圍(審議中)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71.35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90.00 公頃
		中期		農 2		約 180.00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原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2.20 公頃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9.80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共 2 處)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13.70 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荊桐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4.10 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45.40 公頃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4.90 公頃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53.30 公頃
	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47.00 公頃
	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17.20 公頃
	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53.60 公頃
	工廠擴建(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7.27 公頃

表 5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位屬高鐵車站周邊一定範圍內	虎尾產業園區(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農 2	產業為主	約 183.00 公頃
農產業發展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農 2	產業為主	約 5.00 公頃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 1		約 150.40 公頃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 1		約 133.00 公頃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農 1、農 2		132.8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表 6 擬新增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輔導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 3 處）	農 2	產業為主	約 19.70 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農 1、農 2		約 7.30 公頃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 2	物流、倉儲為主	約 210.30 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部分地區 250 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鎮、斗南鎮、古坑鄉等	農 2		約 2,556.50 公頃
	國道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古坑鄉等	農 2、農 1、農 4、城 1、國 1、城 2-2		約 1,736.9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五）觀光

依循空間發展構想，本縣的觀光產業將致力於濱海及山林 2 個觀光發展核心，其中濱海地區擬發展海口故事園區及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山林地區擬發展古坑人工湖及古坑綠色隧道，觀光產業用地面積約 243.17 公頃。

(六) 其他：農創產業、農產園區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創造農業新價值，擬將既有臺糖農場土地發展為新農業創生園區，另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做為農產園區、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醫療院所用地面積約 1,348.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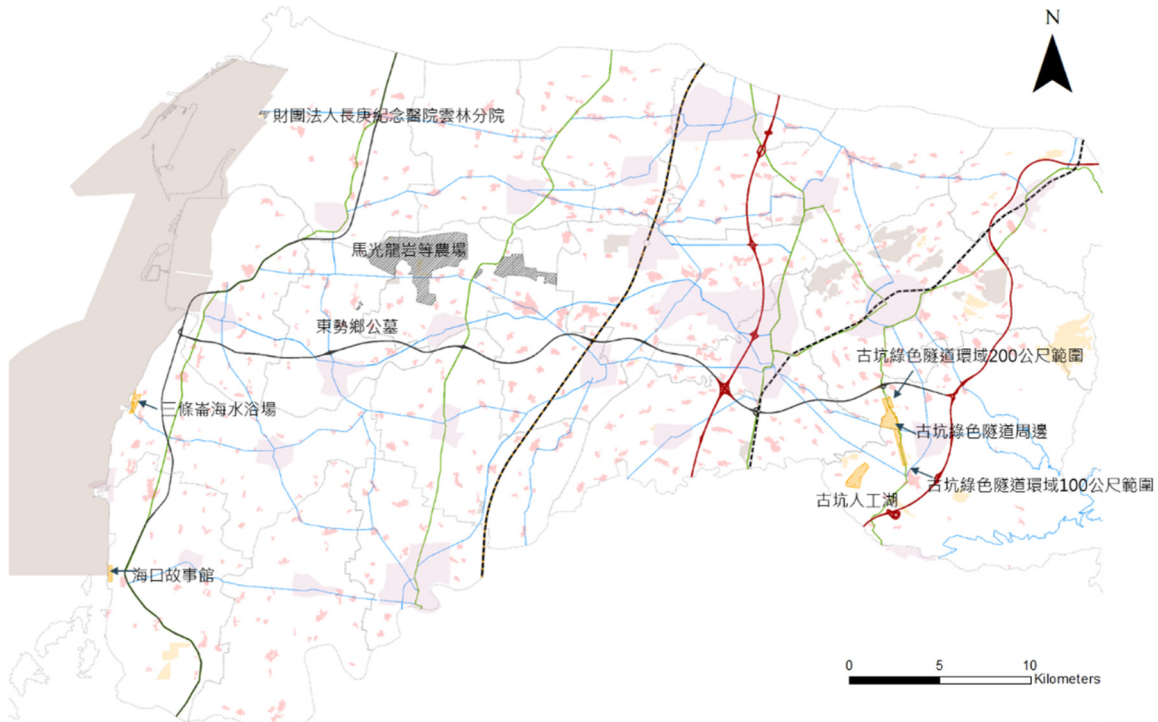


圖 7 觀光與其他用地區位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表 7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 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 區	類型	基地規模
觀光產業發展	海口故事園區	短期	口湖鄉	城 2-3	觀 光 為主	約 15.50 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麻園 村	農 1		約 69.60 公頃
	古坑綠色隧道環 域 200 公尺(部分 地區 100 公尺)範 圍	長期	古坑鄉	農 2、國 1、城 2-2		約 135.30 公頃
	四湖鄉三條崙海 水浴場周邊	長期	四湖鄉	農 2、國 1		約 22.80 公頃
農產業發展	馬光、新興、龍岩、 同安農場產業園 區	長期	東勢鄉、褒 忠鄉、土庫 鎮、虎尾鎮 (排除大糧倉 計畫範圍及 臺糖畜牧場)	農 1、農 2	產 業 為主	約 1,333.60 公頃
為增加產業用 地，既有都市計 畫工業區或產 業相關分區發 展達 80%	東勢鄉公墓	長期	東勢鄉	農 2	產 業 為主	約 4.30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 法劃定之鄉村 區或開發許可 周邊	財團法人長庚紀 念醫院雲林分院	長期	麥寮鄉	農 2	醫 療 用地 為主	約 10.5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第三節 現行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都市計畫

依據 111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本縣都市計畫區共計 25 處，面積約為 9,781 公頃；其中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約為 4,85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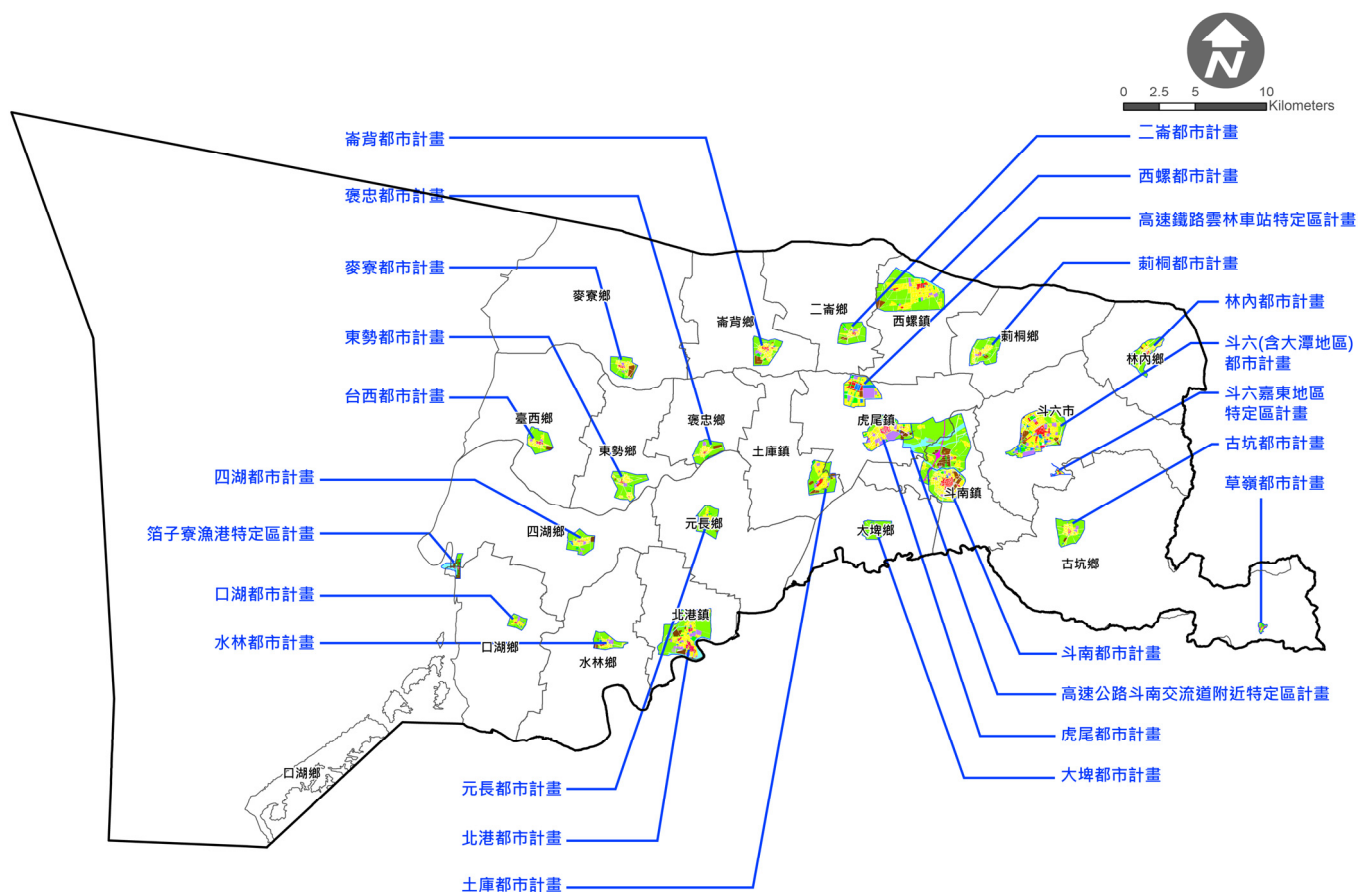


圖 8 都市計畫分布位置圖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本縣非都市計畫地區面積約 122,757 公頃，其中以特定農業區為大宗佔 5 成土地約 55,262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為 28,986 公頃；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占 6 成，面積約為 81,372 公頃，由統計可知本縣非都地區主要為農業為主。

表 8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原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28,985.60	23.61%
特定農業區	55,262.13	45.02%
特定專用區	5,206.77	4.24%
山坡地保育區	7,569.39	6.17%
工業區	12,343.88	10.06%
河川區	2,636.51	2.15%
風景區	643.23	0.52%
海域區	29.42	0.02%
森林區	6,028.15	4.91%
鄉村區	4,051.99	3.3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統計（113 年 11 月）

表 9 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統計表

原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012.17	0.83%
乙種建築用地	3,631.53	2.96%
丙種建築用地	91.49	0.07%
丁種建築用地	5,028.03	4.10%
水利用地	9,910.81	8.08%
交通用地	5,763.62	4.70%
林業用地	1,893.76	1.54%
海域用地	29.42	0.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44.64	1.42%
國土保安用地	5,772.89	4.71%
農牧用地	81,371.55	66.34%
遊憩用地	831.39	0.68%
暫未編定	712.36	0.58%
養殖用地	4,452.97	3.63%
殯葬用地	388.79	0.32%
礦業用地	18.80	0.0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統計（1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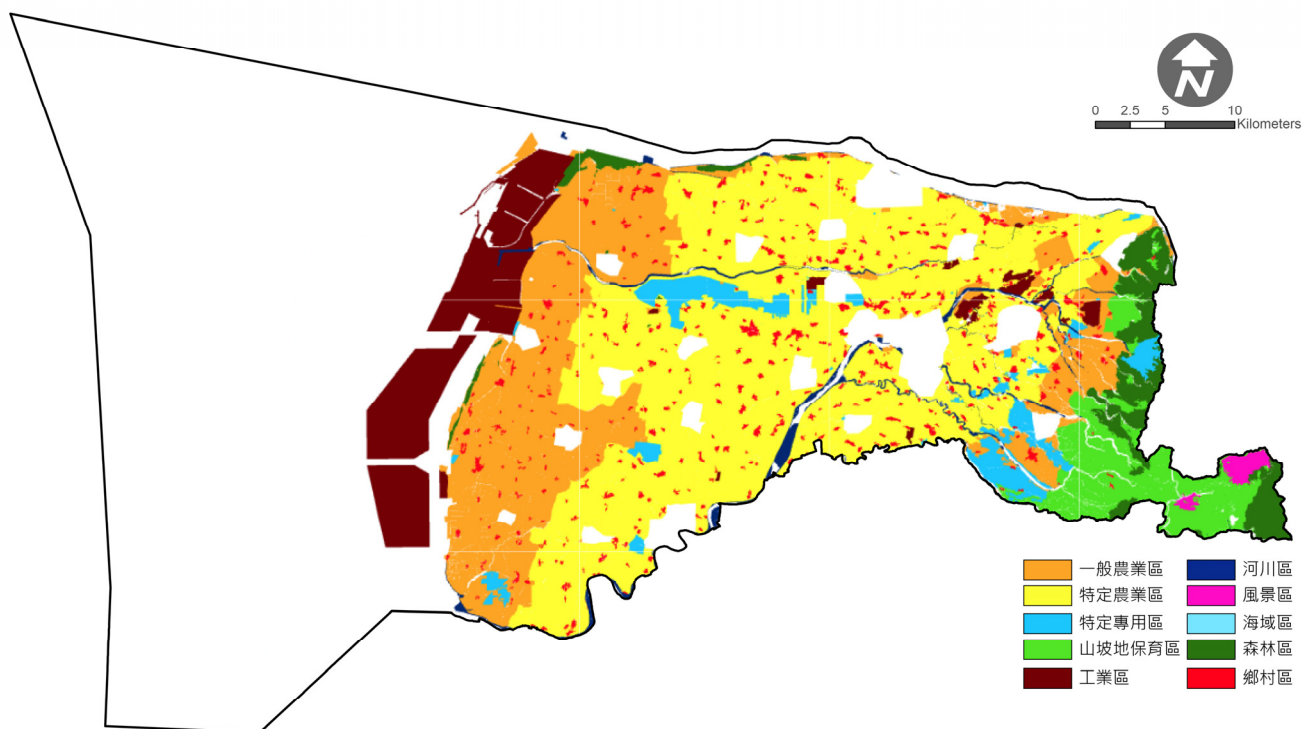


圖 9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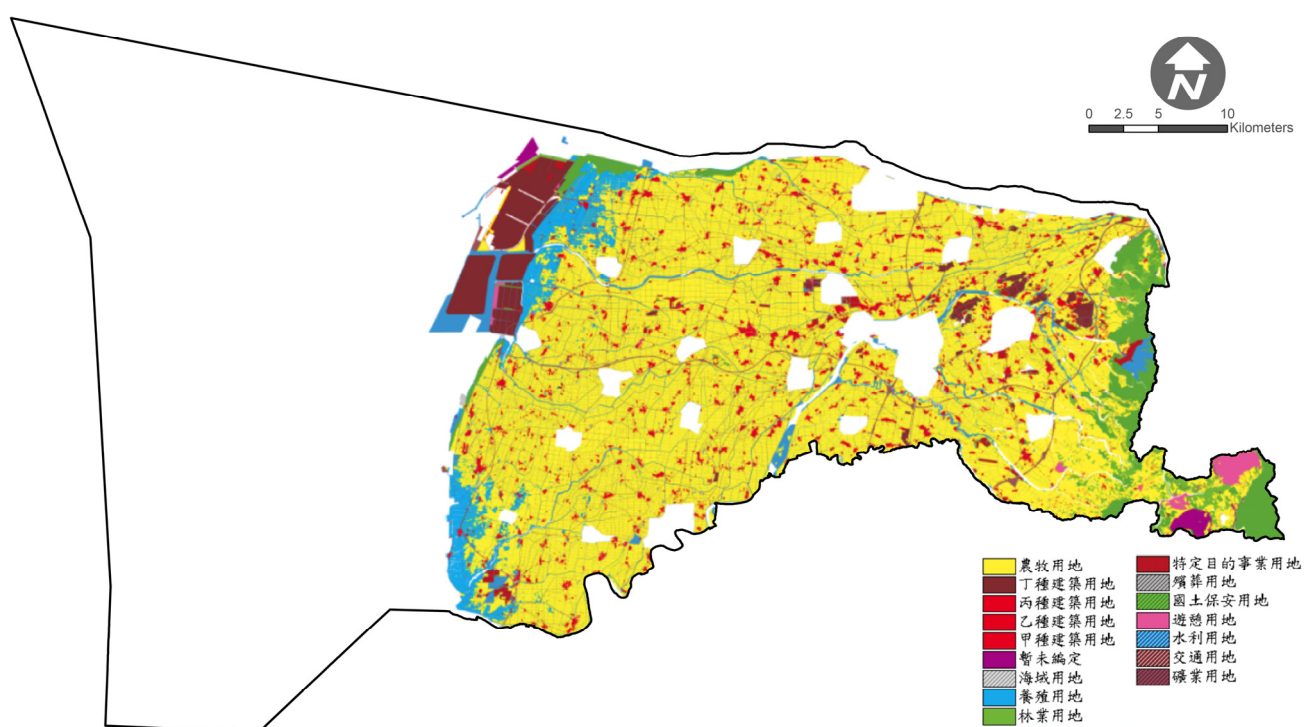


圖 10 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分布圖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一、地形

雲林縣西鄰臺灣海峽、東鄰中央山脈，境內多為平坦之平原地形，地勢由西向東緩慢增加，以古坑鄉為最高（約 1780 公尺），共包含濱海、平原、山坡丘陵和高山等四大地形。而麥寮、臺西、東勢、四湖、口湖、水林，因地勢較低窪與抽取地下水，有地層下陷與淹水潛勢。

二、地質

雲林縣西部平原與海岸地區地質多屬現代沖積層，由礫石，砂及黏土組成。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炎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沖積層都屬於砂質土壤，肥沃度高，為適合農作的土質。

三、水文

本縣河川受天然地形之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短且陡，順著地形蜿蜒流貫雲林平原，而後注入台灣海峽。各河川之水系分佈，濁水溪、虎尾溪及北港溪等亦為本縣的主要河川，其中濁水溪橫互雲林縣北面與彰化縣為界，為台灣境內最長之河川，全長 186.4 公里，亦為雲林縣之重要農業灌溉水源之一。

四、生態系統與物種

本縣從自然環境與地形的分佈，概略可區分為三大生態系，分別為：濱海濕地生態系、平原農田生態系及高山森林生態系。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成果，林內鄉、古坑鄉為野生動物棲息地，尤其古坑鄉為全雲林縣野生動、植物最豐富之地區。

雲林縣沿海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境內包含兩個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椴梧濕地」，海岸植物之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本區稀有植物。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無脊椎動物可引來許多水鳥或岸鳥於海邊覓食，而遷移性之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海洋生物則有維護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海洋委員會公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於 109 年 9 月實施。

五、環境敏感地區

現況雲林縣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依性質、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本縣第Ⅱ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幅員廣大，為避免災害之發生與維護生態資源，應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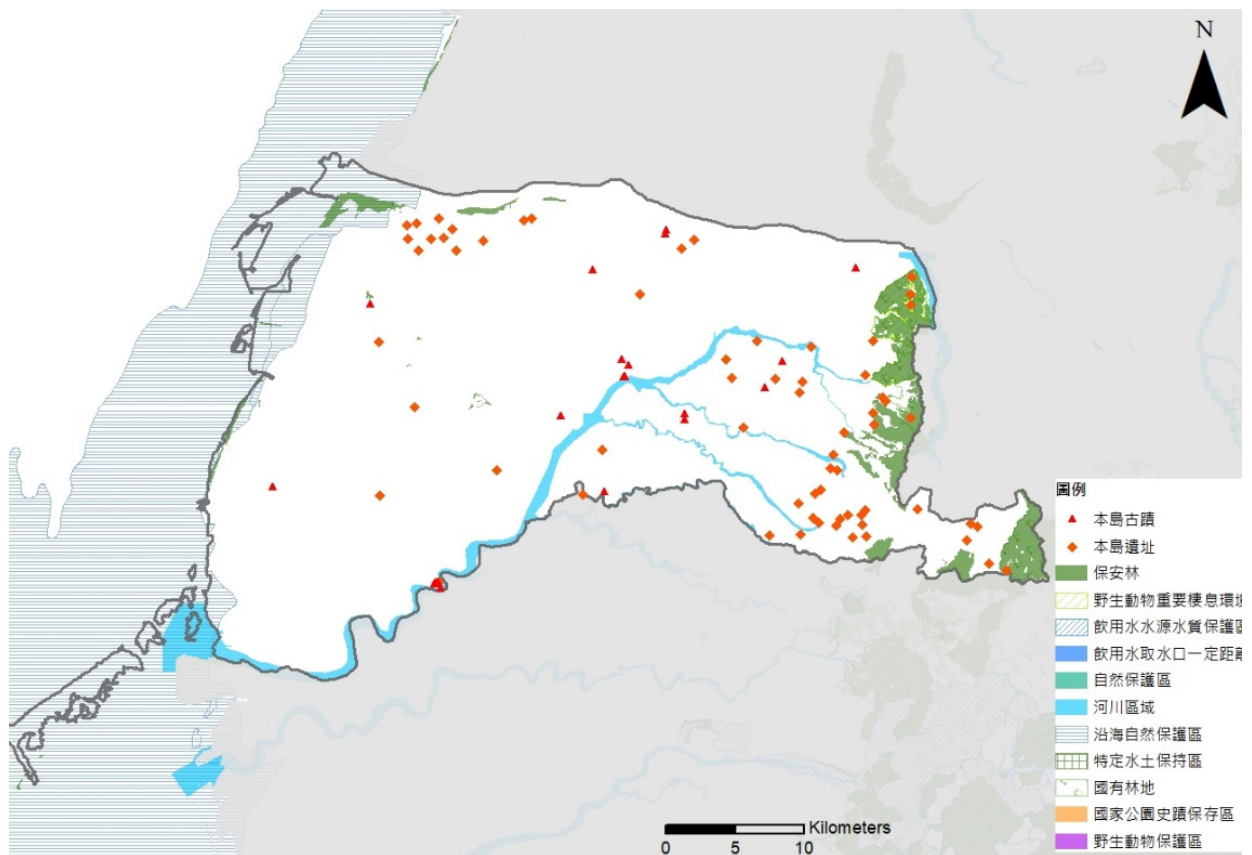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縣第Ⅰ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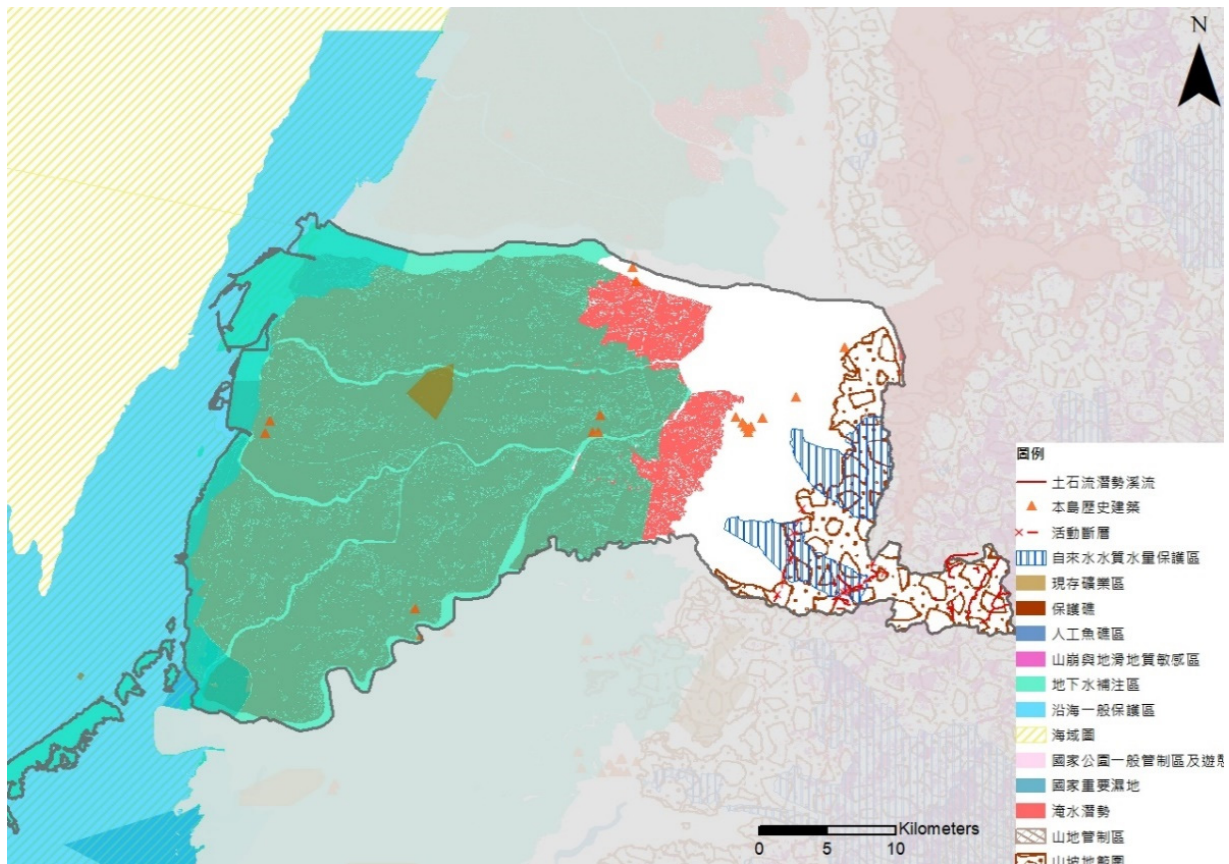


圖 12 雲林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六、天然災害

雲林縣面臨的災害潛勢，在天然災害部分包含颱洪災害、地震災害、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在人為災害的部分主要包含毒化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彙整分析如下：

（一）地層下陷

雲林縣地下水的開發乃是民國 38 年以後，因人口遽增而導致養殖業、農業灌溉、工業用水需求激增，地面水無法充分供應所需，因此長期大量超抽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成為影響雲林地區地下水水位變化及地層下陷最重要的因素。

（二）淹水災害

本縣在梅雨季節或颱風來臨時，轄內之河川及排水常因豪雨導致洪流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情形。此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加劇淹水災害情勢。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以本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

之降雨情境為例，淹水災害潛勢範圍，高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深度 0.5 公尺以上）主要分布在平原與沿海地區。

（三）坡地災害

本縣東部之山坡地地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境內，其災害類型為落石、山崩、岩體滑動、岩屑崩滑等，另古坑鄉計有 1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近年來遇颱風豪雨侵襲與地震影響，曾造成上述地區多處崩塌及堆積土砂下移，且發生道路、通訊、維生系統中斷、房屋掩埋等災情。

（四）地震災害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資料，鄰近本縣活動斷層有梅山、大尖山、九芎坑、彰化等斷層，至今仍有頻繁地殼活動。若遇強烈且長時間地震後，位於鬆軟砂土層及高地下水位之地區，有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以本縣沿海與平原的河道附近地區具有較高的液化潛勢。

七、自然遊憩資源

雲林縣自然景觀呈現出東側丘陵山麓、中央農業平原及西側沙洲、海岸濕地等特性，其中又以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枕頭山丘陵地形、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二崙、崙背、臺西等鄉村）沙洲、崙仔（沙丘）地形和四湖、口湖海口濕地、以及口湖鄉海口的外傘頂洲等自然環境最具特殊性，並孕育為八色鳥、台灣藍鵲、紅樹林等保育類動、植物棲地。

農業地區景觀可依全年種植一種單一作物地景、兩種作物交替的輪作地景和兩種作物以上的雜作地景來進行區塊分類，可在未來以廣大農業平原的地景體驗，結合單車漫遊路網或糖鐵網絡發展新興旅遊型態。

八、人文遊憩資源

雲林縣人文遊憩資源的分布呈現出東邊丘陵地以聚落文化資產、特色農產結合丘陵、溪流、水圳等自然地景為主要遊憩資源，中區農業平原的城鎮聚落以歷史街區結合傳統藝術、節慶祭典儀式等民俗活動，周邊農村則以農園風光結合特色農產和糖鐵、沙崙、水圳及河流等地景風貌為遊憩資源。西側海口區域則以海岸地景結合溼地生態環境及漁村生活聚落為主要遊憩資源。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面積

雲林縣陸域與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分區及其分類共計 16 種；考量雲林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海域範圍無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表 10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650	6.47
	第 2 類		3,561	1.38
	第 3 類		0	0.00
	第 4 類		294	0.11
	小計		20,505	7.96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13,362	5.19
	第 1-2 類		38,124	14.82
	第 1-3 類		0	0
	第 2 類		1,025	0.40
	第 3 類		58,764	22.84
	小計		111,275	43.25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59,231	23.03
	第 2 類		28,508	11.09
	第 3 類		4,472	1.74
	第 4 類	342	2,759	1.07
	第 5 類		1,284	0.50
	小計	342	96,254	37.4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8,123	3.16
	第 2-1 類	150	1,486	0.58
	第 2-2 類	30	18,749	7.29
	第 2-3 類	13	867	0.34
	第 3 類	0	0	0.00
	小計	217	29,224	11.36
總計			257,258	10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註：實際劃設面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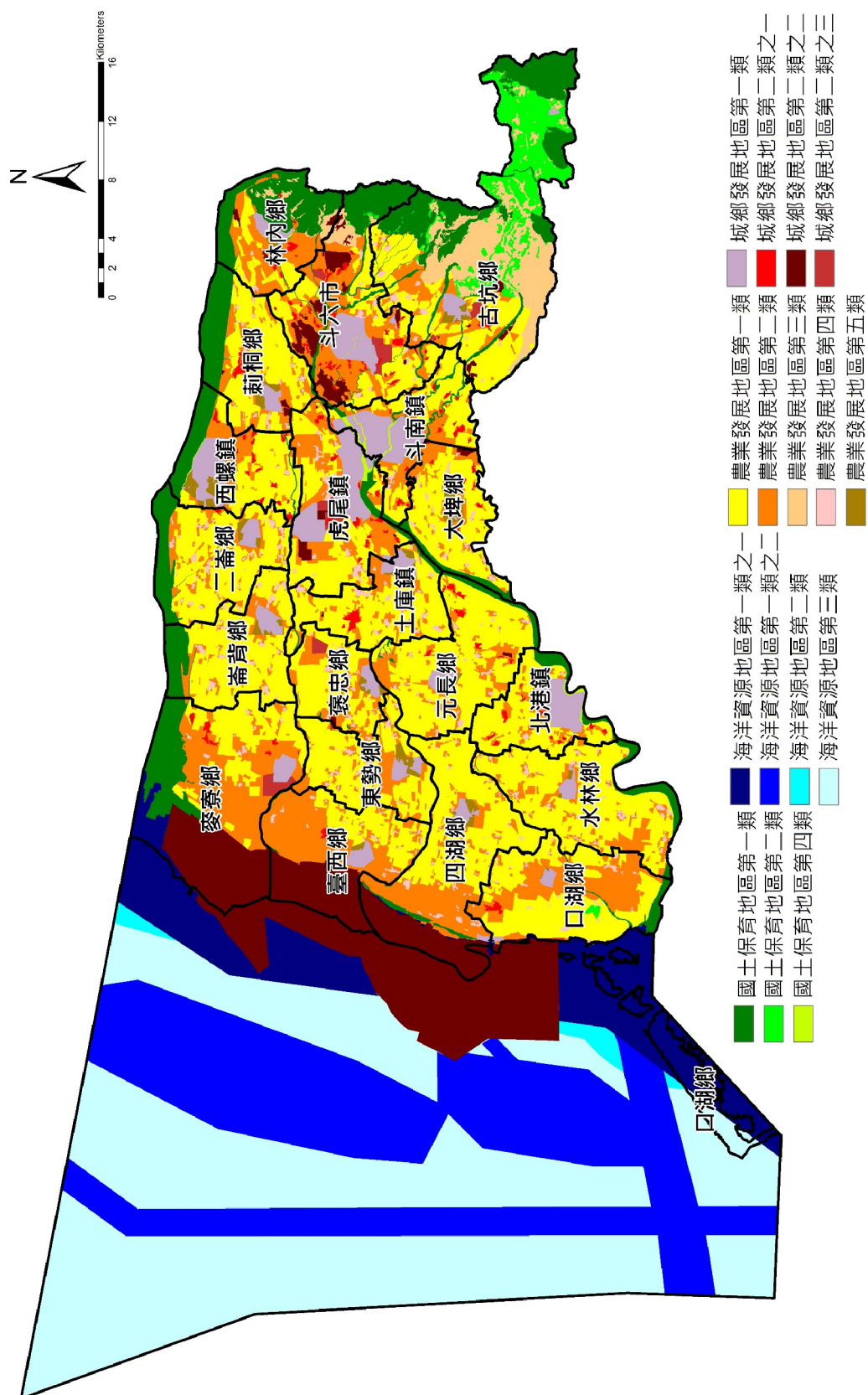


圖 13 雲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本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概述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第一類包含水庫蓄水範圍（湖山水庫）與沿海、山區之保安林，以及八色鳥重要棲息環境，此外亦包含濁水溪與北港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重疊者，以及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前述範圍多分布於古坑鄉東側。此外，雲林縣口湖鄉之成龍濕地範圍（地方級濕地）亦劃設為此分類。

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所提供之範圍，在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考量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概述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屬海域範圍應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雲林縣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以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雲林縣涉及屬於排他性質使用之海域區位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區位許可資料，雲林縣海域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專用漁業權範圍及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此外，由於本縣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工業區，雖其現況尚未填海，但於本計畫將其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故本縣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間有部分範圍並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概述

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此外，雲林

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綜整後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經營專區、水林甘藷生產專區，以及分布於口湖之八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農委會於虎尾鎮投資之大糧倉計畫範圍，及本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虎尾馬光農場、溝壩農園、斗六台糖農園、古坑麻園農場等 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本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依土地利用條件劃設，存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現有坡地農業使用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情況，而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所提供之範圍，在考量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前提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原則上於本計畫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雲林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為具有發展性質之鄉街計畫、市鎮計畫與特定區計畫；考量其土地發展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之需求，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保留足夠發展腹地。

五、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概述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本縣共 25 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斗六興利產業園區、Seii Lohas 產業園區、擴大馬鳴山工業區、擴大麻園工業區、擴大福懋工業區本廠與二廠、擴大德欣先進公司、海口故事館園區等 13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使用內容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虎尾鎮	209.00	擴大都市計畫。
2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斗六市	193.80	擴大都市計畫。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麥寮鄉	200.00	擴大都市計畫。
4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古坑鄉	71.35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低汙染、低耗能、低耗水及高產值產業。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鄉	90.00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加值化產業、禽畜養殖生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航太材料工業等。
6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原彰源產業園區)	斗六市	2.20	因應彰源公司已取得開發許可之物流基地有用地擴張需求，擬結合既有物流基地計畫，發展物流產業園區。
7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古坑鄉	9.80	以古坑一級農業產品為基礎，發展農產加工及觀光產業。
8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褒忠鄉 東勢鄉	13.70	產能需求提升，擴大後進行生產線擴建與改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與再生能源設施；擴大後預期年產量將增加 48,000 噸、創造 230 個就業機會。
9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莿桐鄉	4.10	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與實踐能源永續，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
10	工廠擴建(一)-福懋	斗六市	45.40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11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斗六市	4.90	產業升級，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擴大後產值可增加約 70 億元，同時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12	工廠擴建(七)-德欣	斗六市	7.27	既有產業園區(5.8 公頃)向外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擴建廠房。
13	海口故事園區	口湖鄉	15.50	海口故事館園區位於口湖鄉沿海地區，有具體開發構想，以雲林沿海觀光發展為主軸，規劃休閒遊憩露營區，串聯起口湖鄉沿海觀光軸帶，並刻正辦理養殖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之地目變更中。
合計			867.02	-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A)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B)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C)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D)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E)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劃定之地區。
- (F)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G)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B.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納入「縣管河川」劃設指標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括「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劃設作業手冊建議劃設「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2.縣市管河川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111年8月，3-16頁）」。

本縣縣管河川新虎尾溪發源於林內鄉重興村，流往樹子腳、荊桐南面，再折向西螺、轉崙背、麥寮，最後在蚊港出海。由於天然地勢平緩，且河槽斷面過於狹窄，致輸洪能力不足，具災害敏感特性；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過去新虎尾溪受畜牧廢水影響，全河段屬中度污染，環保署於99年開始進行新虎尾溪的污染整治工作，河域生態正逐漸復甦，生態環境應持續改善；新虎尾溪流經之濁水溪沖積扇，為雲林縣重要的農業精華區，為雲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水路，負責供應荊桐、西螺等地區的農業灌溉用水，為本縣農業生產重要水源。綜上，本縣國土計畫考量縣管河川新虎尾溪同時兼具災害敏感、生態敏感以及第一級產業重要灌溉水源等特性，將「縣管河川」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

B.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1.依劃設作業手冊，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範圍，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營署綜字第1081213837號函與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本縣國土計畫為確保前述範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於108年12月會議決議，前開範圍應扣除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2.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因子僅限公有森林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因本縣斗六、古坑、林內鄉境內自民國94年起陸續由保安林解編，且過去國有農作地已符合實際耕作要件得協助現耕農民取得承租，故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

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12 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9.縣管河川新虎尾溪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考量規劃完整性，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公有土地，得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C.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範圍，得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納入「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指標

本縣成龍溼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108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038 號），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當地亦長期進行生態復育與社區文化再造，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及濕地友善養殖水產均提供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以及經濟來源等濕地服務價值。

濕地保育法第四章明定「重要濕地明智利用」相關指導事項，明智利用係「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其精神與全國國土計畫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相符，是以本縣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國土計畫平台會議中，參採本府農業處提出因應濕地保育法之建議，將本縣地方級重要濕地納入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劃設指標。

B.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1.依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本縣國土計畫為確保前述範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於 108 年 12 月會議決議，前開範圍應扣除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者，經內政部國土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13）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 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7.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8.地方級重要濕地(成龍溼地)

B.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方法，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聯集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以及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但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劃設，劃設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公有土地，得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

C.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範圍，得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2) 劃設方式說明

本縣無國家公園計畫，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按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後，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1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1.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1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6.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1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權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1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港區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7.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1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9.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方式說明

A.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10.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A.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C.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D.養殖漁業生產區。

E.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非屬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者。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1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非屬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範圍。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2）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符合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者，得於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階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該原則分述如下：

- (A)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
- (B)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C)地下水一級管制、或屬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大豪雨潛勢地區：24 小時 350mm 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D)現有或已納入雲林縣國土計劃或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用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或經中央或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一定範圍等，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範圍。
- (E)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

（3）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1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且經前項原則套疊完後，尚餘些許破碎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維持區塊之完整，重新檢討聚合後未達 25 公頃之坵塊。

表 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3.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範圍。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A.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B.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因子僅限公有森林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重疊者，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劃設方式說明

-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20）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3.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範圍

-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1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B.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C.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D.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非屬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鄉村區。
- B.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考量本縣原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多有畸零、零星分布情形，不符計畫管制精神，故參酌劃設手冊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修訂「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符合原則者得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詳下述。

原則一：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原則二：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凹入土地定義之次原則包括下列，惟特殊情形，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者不在此限。

(A) 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

(B) 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0.5 公頃者，且凹入缺口寬度未超過 20 公尺者。

原則三：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A) 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應達六公尺以上，且零星土地面積原則為 0.5 公頃以下。

(B) 如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範圍包夾者，得不受 0.5 公頃以下之限制，惟納入面積規模仍不得超過 2 公頃。

原則四：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原則五：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六：屬與開發許可計畫、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原則七：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

(B)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一至五之零星土地，經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九規定。

原則八：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原則九：面積規模：

- (A)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 (B)又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原則一至六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如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之特殊個案應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 (C)就符合前開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D)就符合前述原則八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3) 劃設方式說明

A.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2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及依據本縣原則檢視，予以劃設。

表 2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B.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1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9-1 條及第 29-2 條申設部分容許使用設施，已賦予都市活動機能，應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且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經套疊，亦多符合本縣「不

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範疇，故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 劃設方式說明

本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5.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6.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鄉公所所在地。

b.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D)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E)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原區域計畫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

(B)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考量現況非農業使用面積已達 50%以上，即 50%以上已進行開闢利用，該類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C)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本縣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D)前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應行文向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各該機關說明查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理由，若無，則需說明已逾保存年限或已損毀等，以資證明。

B.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包含「鄉村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考量本縣屬於擬定市鎮計畫之行政轄區其都市階層與都市化程度應高於鄉街計畫，故增加本縣劃設原則，屬 1 市(斗六市)、5 鎮(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與北港鎮)轄區內之鄉村區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C.考量本縣人口分布情形以非都市土地六成，且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屬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生物科技設施項目等容許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彈性優於農業發展地區，故如經通案性原則檢視，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D.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考量本縣原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多有畸零、零星分布情形，不符計畫管制精神，故參酌劃設手冊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修訂「本

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符合原則者得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詳下述。

原則一：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原則二：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凹入土地定義之次原則包括下列，惟特殊情形，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者不在此限。

(A) 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

(B) 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0.5 公頃者，且凹入缺口寬度未超過 20 公尺者。

原則三：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A) 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應達六公尺以上，且零星土地面積原則為 0.5 公頃以下。

(B) 如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範圍包夾者，得不受 0.5 公頃以下之限制，惟納入面積規模仍不得超過 2 公頃。

原則四：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原則五：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六：屬與開發許可計畫、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原則七：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

(B)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一至五之零星土地，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九規定。

原則八：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原則九：面積規模

(A) 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

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 又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原則一至六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如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之特殊個案應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C) 就符合前開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 就符合前述原則八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3) 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2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及依據本縣原則檢視，予以劃設。

表 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4. 興辦事業計畫。
	5. 都市計畫人口資料。

B.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A.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2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18.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本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於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經國審會審議得予以新增納入。

(3) 劃設方式說明

A.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B.依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

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19.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2) 劃設方式說明

本縣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本縣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3.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公有森林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為避免影響民眾農業耕作權益，屬宜農地且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耕作事實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為避免影響民眾農業耕作權益，屬宜農地且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耕作事實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所涉之鄉村區，如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劃設原則者，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惟本縣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另訂界線決定方式：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央管河川者，應考量部分河川已完成河川治理計畫並興建堤防完成，為避免影響兩側地主權益，得酌予依用地範圍線與河川區域線之聯集。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考量本縣擴大都市計畫類型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界線依都市計畫範圍為界，故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表 2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通案性 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 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1.屬央管河川者，應考量部分河川已完成河川治理計畫並興建堤防完成，為避免影響兩側地主權益，得酌予依用地範圍線與河川區域線之聯集，惟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第二類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 資源 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 發展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二類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通案性 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 界線決定方式
地區	第三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補充原則。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補充原則。
	第二類之二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原則以地籍線為界線，惟填海造陸案件（離島工業區）無完整地籍，故依公告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依公告範圍及地籍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如表 25）。

表 2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 29 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1.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由於行政區域界線與轄管地籍界線不符，本縣依據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且其中敘明之平均高潮線係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線。

綜上，本縣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 146,168.07 公頃及 111,336.03 公頃，至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縣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林內鄉、麥寮鄉、斗六市、莿桐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19,839.80 公頃，占計畫面積 7.70%。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公告河川區域線、縣管河川公告用地範圍線、其他公有森林區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6,526.72 公頃，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斗六市、林內鄉等行政區及濁水溪、北港溪流流域沿線。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據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及本縣地方級重要濕地（口湖鄉成龍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3,015.53 公頃，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斗六市、林內鄉、口湖鄉、四湖鄉等行政區。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縣轄區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以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包含北港都市計畫、古坑都市計畫、西螺都市計畫、林內都市計畫、斗南都市計畫、虎尾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七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總面積約 297.55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主要分布於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總劃設面積約 111,336.03 公頃，占計畫面積 43.24%。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礁區、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總計 12,141.57 公頃。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以及區劃漁業權範圍(本縣轄範圍涉及嘉義縣漁業權)劃設，面積約為 33,938.01 公頃。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無涉相關建設計畫，故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4.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專用漁業權範圍、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及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劃設，面積約 20,796.66 公頃。

5.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面積約為 44,459.79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縣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成果為基礎，並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將上述原則者優

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業經營專區及有機促進區為明確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地區，且後續需農業資源挹注之可能性，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廣泛分布於本縣 20 行政區，面積約為 94,084.23 公頃，占計畫面積 36.54%，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之劃設，面積約 14,293.27 公頃，主要分布於口湖鄉、二崙鄉、西螺鎮、荊桐鄉、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等行政區。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面積約 72,671.08 公頃，廣泛分布於本縣 20 行政區。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5,351.53 公頃，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斗六市、林內鄉等行政區。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劃設 267 處鄉村區，面積約 1,768.35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廣泛分布於本縣 20 行政區，面積約 32,244.04 公頃，占計畫面積 12.52%。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25 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9,457.49 公頃，廣泛分布於本縣 20 行政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面積為 2,701.77 公頃。

本縣共計劃設 272 處鄉村區單元與 7 處特定專用區(詳表 26)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表 26 雲林縣屬原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案件彙整表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特定專用區劃設認定	面積 (公頃)
1	維多利亞中小學	斗六市	具興辦事業計畫。	6.31
2	臺糖土地與溝壩派出所	斗六市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13.43
3	北港變電所	水林鄉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5.67
4	綠色隧道與二二八紀念公園及其周邊遊憩區域	古坑鄉	部分具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9.29
5	義峰高中	林內鄉	具興辦事業計畫。	7.43
6	林內國中	林內鄉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4.73
7	斗六埤子頭淨水廠第三水源地	斗六市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2.09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8,763.78 公頃。

本縣共計劃設 25 處開發許可地區(詳表 27)與 8 處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詳表 28)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表 27 雲林縣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開發許可函	面積 (公頃)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	虎尾鎮	93.06.08 台內營字第 0930084206 號函 94.08.10 台內營字第 09400844111 號函	96.01
2	水資源回收中心	虎尾鎮	102.07.19 台內營字第 10208075091 號函	3.43
3	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	虎尾鎮	105.09.21 台內營字第 10508130931 號函	17.26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開發許可函	面積 (公頃)
4	惠來厝段 2795 地號生質能源廠（澄霖沉香森林館）	虎尾鎮	93.12.14 府地用字第 09307130271 號函	2.47
5	布袋戲傳習中心	虎尾鎮	107.11.27 台內營字第 1070820641 號	17.82
6	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西螺鎮	101.04.17 台內營字第 10108026901 號函	2.00
7	長庚醫院雲林分院	麥寮鎮	95.09.22 府城都字第 09527017911 號函	4.95
8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麥寮鄉 口湖鄉 四湖鄉 臺西鄉	80.6.26 台(80)經字第 20817 號函 110.03.25 台內營字第 1100804951 號	17,180.57
9	大連金屬倉儲物流中心	斗六市	106.08.10 府城都一字第 1063606512B 號函 107.03.22 府城都一字第 1073601895B 號函 107.05.30 府城都一字第 1073604332 號函	3.46
10	富致山坡地住宅社區	斗六市	86.04.10 86 府建四字第 150258 號函	20.70
12	雲林溝子壩農場勞工住宅社區	斗六市	86.台灣省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同意	5.97
13	環球科技大學	斗六市	88.6.29 88 府建四字第 156340 號函	28.57
14	雲林科技工業區	斗六市	82.11.09 台(82)內營字第 8289256 號函 88.03.04 台(88)內營字第 8872405 號函 94.08.31 台內營字第 0940085631 號函 94.09.02 台內營字第 0940085669 號函 97.04.09 台內營字第 0970802695 號函 98.10.27 台內營字第 09808101511 號函 106.04.28 台內營字第 10608037501 號函	602.09
15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湖山淨水場	斗六市	101.12.07 台內營字第 10108111431 號函	46.59
16	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	林內鄉	89.08.14 台(89)內中營字第 77B-8914747 號函	12.38
17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	林內鄉	102.4.23 台內營字第 10208027551 號函	37.22
18	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案	林內鄉	91.09.12 府地用字第 0910731642 號函	3.88
19	土庫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土庫鎮	90.09.06 台(90)內營字第 9085281 號函	4.47
20	龍億昌砂石場	莿桐鄉	107.09.03 府城都一字第 1073607563 號函	4.64
21	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	古坑鄉	90.08.03 台(90)內中營字第 77B9011867 號函 101.05.17 台內營字第 10108040731 號函 104.03.23 府城都一字第 1047701420B 號函	29.39
22	福智教育園區	古坑鄉	91.10.09 台內營字第 0910086375 號函 92.03.21 台內營字第 0920085261 號函	42.53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開發許可函	面積 (公頃)
			101.01.13 台內營字第 10008115931 號函 108.10.31 府城都一字第 1083610019 號函	
23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	古坑鄉	78.04.26 78 住都市字第 17719 號函 96.09.27 台內營字第 09608060591 號函	42.72
24	農委會花卉試驗所 (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古坑鄉	87.10.30 87 府建四字第 170073 號函	17.83
25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	口湖鄉	110.11.19 台內營字第 1100817386 號函	164.31
26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雲林佛教事業園區開發案	斗六市	111.06.01 府城都一字第 1113609821 號函	8.56

備註：原編號 11「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國署計字第 1130112693 號函示，該開發許可已失其效力。

表 28 雲林縣獎勵投資條例案件彙整表

編號	工業區名稱	行政區	核定函文	面積 (公頃)
1	豐田工業區	大埤鄉	61.03.10 台 61 內 2215 號	42.48
2	元長工業區	元長鄉	61.03.10 台 61 內 2215 號	15.96
3	斗六(含擴大)工業區	斗六市	67.07.19 台 67 內 6468 號 69.05.03 台 69 內 4948 號 78.12.21 台 78 經 31584 號	199.53
4	內林段工業區(福懋興業)	斗六市	81.3.2 台 81 經 07598 號	19.71
5	大將工業區	莿桐鄉	67.07.19 台 67 內 6468 號	20.67
6	莿桐工業區(莿桐工業用地)	莿桐鄉	69.07.22 台 69 內 8565 號	24.94
7	麻園工業區(麻園工業用地)	莿桐鄉	52.03.02 台 52 內 1294 號	19.97
8	馬鳴山工業區(褒忠工業用地)	褒忠鄉	69.07.22 台 69 內 8404 號	20.70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或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分布範圍劃設，計為 14 處(詳表 29)，面積約 1,321.00 公頃，主要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褒忠鄉、古坑鄉等行政區，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表 2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界線劃設方式
1	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	虎尾鎮	202.41	依公告範圍
		虎尾鎮	262.65	依地籍
2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斗六市	205.39	依公告範圍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麥寮鄉	172.57	依公告範圍
4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古坑鄉	72.93	依地籍，部分交通用地依主管機關建議分割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鄉	270.15	依公告範圍
6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原彰源產業園區）	斗六市	1.56	依地籍
7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古坑鄉	9.89	依地籍
8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褒忠鄉 東勢鄉	13.79	依地籍
9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莿桐鄉	4.09	依地籍，部分交通用地依邊界分割
10	工廠擴建（一）福懋	斗六市	45.08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
11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斗六市	4.83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
12	工廠擴建（七）德欣	斗六市	17.91	依地籍
13	海口故事園區	口湖鄉	15.71	依地籍
14	斗六科工段產業園區 （原未來發展地區：工廠擴建（三） 雲科大北勢區）	斗六市	22.04	依地籍
合計			1,321.00	

註：實際範圍應以核定開發範圍為準。

表 30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526.72	6.42%
	第 2 類		3,015.53	1.17%
	第 3 類		-	0.00%
	第 4 類		297.55	0.12%
	小計		19,839.80	7.70%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12,141.57	4.72%
	第 1-2 類		33,938.01	13.18%
	第 1-3 類		-	0.00%
	第 2 類		20,796.66	8.08%
	第 3 類		44,459.79	17.27%
	小計		111,336.03	43.24%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4,293.27	5.55%
	第 2 類		72,671.08	28.22%
	第 3 類		5,351.53	2.08%
	第 4 類	267	1,768.35	0.69%
	第 5 類		-	0.00%
	小計		94,084.23	36.54%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9,457.49	3.67%
	第 2-1 類	279	2,701.77	1.05%
	第 2-2 類	34	18,763.78	7.29%
	第 2-3 類	14	1,321.00	0.51%
	第 3 類		-	0.00%
	小計		32,244.04	12.52%
總計			257,504.10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量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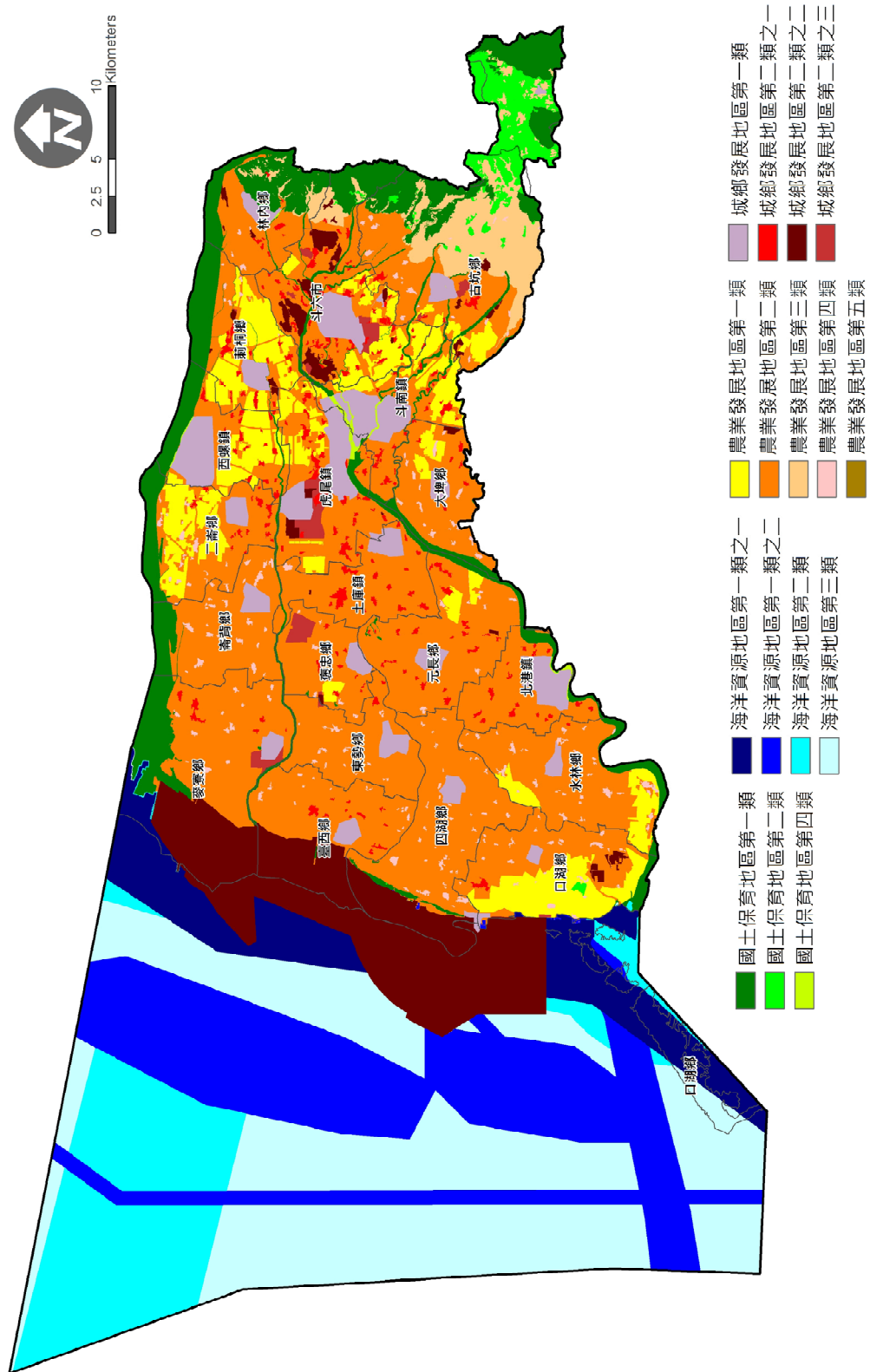


圖 14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依本府地政處提供之地籍圖資更新，地籍更新至 111 年 6 月底，本縣鄉村區範圍配合調整。

2.開發許可案件

（1）新增案件：2 案

A.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許可函（台內營字第 1100817386 號函），計畫範圍位於本縣口湖鄉，面積 161.62 公頃。

B.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雲林佛教事業園區開發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取得許可函（府城都一字第 1113609821 號函），計畫範圍位於本縣斗六市，面積 8.56 公頃。

（2）範圍變更：1 案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於民國 80 年經行政院台（80）經字第 20837 號函核准編定，其後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4951 號函核發變更同意函，依其公告範圍調整。

（3）廢止：2 案

位於斗六市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山坡地開發案於 78 年 10 月 9 日住都市字第 46897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環球科技大學已遷移至斗六嘉東校區，經雲林縣政府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110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600 號廢止許可。

位於斗六市之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於 86 年 5 月 9 日府建四字第 154538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計字第 1130112693 號函示，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迄今未申請雜照或申請補正，其開發許可自己失其效力。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圖資更新

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至 111 年 6 月底，本縣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有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河川區域，包括北港溪流域大湖口溪、海豐崙溪，公告日期及文號如下表。

表 31 本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更新範圍

河川名稱	公告日期	文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大湖口溪	110 年 6 月 18 日	經授水字第 11020213590 號	經濟部水利署
海豐崙溪	111 年 6 月 21 日	經授水字第 11120208180 號	經濟部水利署

2. 海洋資源區圖資更新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依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海洋委員會公告範圍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為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縮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則新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三）依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情形之優先適用順序原則調整。

（四）依城鄉主管機關擬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及第 30 條針對農業區建地目訂定相關建築使用規定，則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具備申請臨時性設施之權利，實已符合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性質，故農業主管機關投入農政資源時可能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備上述轉用可能性，影響農政資源投入意願，已有違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定義。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之鄉村區，如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劃設原則者，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五) 於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1. 褒忠產業園區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正版)」，於 113 年 1 月 2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000060 號函，將褒忠產業園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虎尾產業園區

配合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政策調整，將利用毗鄰 5 年內已有具體開發財務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虎尾產業園區)一併擴大特定區計畫範圍，並將特定區計畫定位由住商用地性質調整為產業用地性質，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依本府城鄉處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城鄉二字第 1133619750 號函，「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係屬 5 年內已有具體開發財務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故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六) 本計畫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說明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 32。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650	6.47%		16,526.72	6.42%
	第 2 類		3,561	1.38%		3,015.53	1.17%
	第 3 類		-	0.00%		-	0.00%
	第 4 類		294	0.11%		297.55	0.12%
	小計		20,505	7.96%		19,839.80	7.70%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13,362	5.19%		12,141.57	4.72%
	第 1-2 類		38,124	14.82%		33,938.01	13.18%
	第 1-3 類		-	0.00%		-	0.00%
	第 2 類		1,025	0.40%		20,796.66	8.08%
	第 3 類		58,764	22.84%		44,459.79	17.27%
	小計		111,275	43.25%		111,336.03	43.24%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59,231	23.03%		14,293.27	5.55%
	第 2 類		28,508	11.09%		72,671.08	28.22%
	第 3 類		4,472	1.74%		5,351.53	2.08%
	第 4 類	342	2,759	1.07%	267	1,768.35	0.69%
	第 5 類		1,284	0.50%		-	0.00%
	小計		96,254	37.42%		94,084.23	36.54%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8,123	3.16%	25	9,457.49	3.67%
	第 2-1 類	150	1,486	0.58%	279	2,701.77	1.05%
	第 2-2 類	30	18,749	7.29%	34	18,763.78	7.29%
	第 2-3 類	13	867	0.34%	14	1,321.00	0.51%
	第 3 類		-	0.00%		-	0.00%
	小計		29,224	11.36%		32,244.04	12.52%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 11、12、25 日研商會議版）第 5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面積統計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許可用地（應）	-
許可用地（使）	-
公共設施用地	-
國土保育用地	-
總計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本縣國土計畫及劃設作業手冊為基礎，惟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有其劃設意旨與劃設原由，故若於本計畫有界線調整疑義時，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有不同界線劃設之參考依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劃設指標，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其公告範圍均非依地籍線為依據，是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原則依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惟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同意，部分圖資範圍得依地籍為界，減少圖資與地籍圖疊圖產生之誤差。

本縣保安林地經 111 年 8 月 8 日投政字 1114107798 號、111 年 9 月 1 日投政字 1114109418 號、111 年 9 月 26 日嘉政字 1115114253 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及嘉義林區管理處確認部分圖資範圍依地籍為界。

本縣「河川區域」包括中央管河川及縣管河川兩項指標，中央管河川包括濁水溪流域及北港溪流域，其劃設界線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確認，原則依河川區域線公告範圍劃設，惟濁水溪水系支流清水溪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108 年 11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750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建議清水溪應依照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以河川區域線或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較寬者定義為河川區域，故清水溪之河川區域範圍以河川區域線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聯集範圍劃設。

本縣國土計畫將縣管河川新虎尾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經 110 年 9 月工作會議、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確認，縣管河川以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為界線。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參考指標「林業試驗林」、「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成龍溼地）」即依地籍劃設，惟地方級重要濕地（成龍溼地）尚有未分割地籍，未分割範圍暫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套繪。

本縣參考指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劃設原意皆非依地籍劃設，優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套繪。

本縣「國有林事業區」劃設指標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其公告範圍非依地籍線為依據，是以原則依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惟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同意，部分圖資範圍得依地籍為界，減少圖資與地籍圖疊圖產生之誤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113 年 11 月 21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32543037 號)為界線，其界線再依地籍予以調整。

為利農業發展及劃設界線完整性，有關狹長型或線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道路、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亦無特殊管制需求，得將該類狹長或線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區界線應完整性及連續性原意，減少狹長型或線性（原區域計畫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道路、溝渠或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113 年 11 月 21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32543037 號)為界線，其界線再依地籍予以調整。

為利農業發展及劃設界線完整性，有關狹長型或線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道路、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亦無特殊管制需求，得將該類狹長或線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區界線應完整性及連續性原意，減少狹長型或線性（原區域計畫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道路、溝渠或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除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林產業用地，亦包括山坡地範圍之空白地，界線決定方式除依地籍劃設，界線多受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山坡地範圍線影響，是以其劃設界線部分依地籍、部分依疊圖後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具體考量如下：

- 1.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考量係屬私有土地，經本縣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 2.其餘基於下列考量，不予以併入併入毗連功能分區分類，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三類：考量其界線係由山坡地範圍界線所分隔，屬連續之農業生產環境，為避免後續土地管理不一致，且經洽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不予併入。
 - (2)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位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緣，併入與否並不影響其範圍完整性，既經農業部及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不予併入。

(3)毗連或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多係因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所致，既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不予併入。

(4)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基於通案性劃設原則，不適宜將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予以併入。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鄉村區單元之範圍，其界線再依地籍予以調整，惟屬狹長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者，得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分割地籍。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依地籍為界。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鄉村區單元之範圍，其界線再依地籍予以調整，惟屬狹長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者，得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分割地籍。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清冊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惟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屬填海造陸案件，開發許可範圍多尚未填海造陸，無地籍依循，及少數案件地籍尚未分割，尚無法依地籍劃設之界線，依開發許可核定範圍劃設。

1.獎勵投資條例案件

本縣部分零星非都市工業區分布於斗六工業區、大將工業區、豐田工業區及荊桐工業區外圍，經函文與經濟部工業局釐清（110年11月12日工地字11001203560號、110年12月6日工地字11001287260號），取得斗六擴大工業區、大將工業區編定範圍之土地清冊，豐田工業區園區範

圍圖，依其編定範圍認定劃設，惟部分零星狹長交通用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而採毗鄰劃設，而荊桐工業區囿於無相關資料查證，本計畫依經濟部提供之獎勵投資條例案件範圍圖資劃設。

2.開發許可案件：環球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於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工作會議確認屬開發許可案件（88 年 6 月 29 日 88 府建四字第 156340 號函），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開發許可案件：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案

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爐劃設議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林內鄉協商會議時，經林內鄉公所主張林內焚化爐已不開發，應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然經 110 年 8 月工作會議確認，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案已核發開發許可（91 年 9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0910731642 號函）並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開發許可案件：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湖山淨水場

湖山淨水場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101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11431 號函），於縣國土計畫將其認定為水資源設施案件，故當時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然經 110 年 11 月工作會議釐清，水資源設施中僅有「資源型」不得劃設，湖山淨水場開發計畫則為「設施型」開發許可案件，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5.經內政部營建署指正非屬開發許可案件

縣國土計畫認定經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屬簡易開發許可案件，故 9 處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然於 110 年度輔導團會議，內政部營建署指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認定之開發許可案件係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案件，故部分經指正非屬開發許可案件者，須依通案性原則劃設，5 處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義峰高中、林內國中、二二八紀念公園、古坑綠隧交流驛站、三好米文創休閒農場），其餘 4 處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

此外，縣國土計畫於斗六市劃設一處特定農業區之聚集丁種建築用地（德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建設廳 70 年 8 月 8 日核發工業

用地證明書，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前辦理變更編定案件，雖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要件，但確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故於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經內政部營建署指正，其仍應依 110 年 3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決議，聚集丁種建築用地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故本計畫依該決議，將其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綜上，本計畫將縣國土計畫 5 處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修正為毗鄰分區，詳表 34。

表 3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修正為毗鄰分區案件彙整表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本計畫調整後
1	綠色隧道休閒農場	古坑鄉	1.2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古坑鄉	1.6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溝子埧農場	古坑鄉	0.6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中央廣播電臺	褒忠鄉	1.2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	特定農業區之聚集丁種建築用地（德欣）	斗六市	7.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本縣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界線決定方式經 109 年 6 月工作會議、110 年 4 月工作會議確認，依個別案件之劃設原意，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地形、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都市計畫範圍線、河川區域線等）劃設。考量範圍完整性，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得依界線分割，惟實際範圍應依核定範圍為準。

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 月 2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000060 號函調整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範圍，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本縣縣都委會第 13 次縣小組決議，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配合政策調整，後續擬利用毗鄰未來發展地區一併擴大特定區計畫範圍，並將計畫定位由住商用地性質調整為產業用地性質。

依據本府城鄉主管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府城鄉二字第 1133619750 號函，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屬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且現行即有相關開發之需求，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經本縣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研商會議(或徵詢作業)、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逐案確認。重要會議紀要如下：

表 35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結論摘要
109.12.08	輔導團工作會議	有關離島工業區內無地籍者土地清冊繕造方式，如目前尚無土地登記之範圍，則無須繕造該範圍之土地清冊。
110.08.31	雲林縣政府內部第 4 次工作會議	1.縣國土計畫之獎勵投資條例案件未將斗六市內林段工業區(福懋興業)列入，行政院核定日期為 81 年 3 月 2 日台 81 經 07598 號，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劃設範圍依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提供圖資範圍套疊，調整前面積約 71.35 公頃，調整後面積約 72.58 公頃，增加約 1.23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開發範圍為準。
110.09.23	雲林縣政府內部第 5 次工作會議	經本縣縣管河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確認，本縣縣管河川新虎尾溪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原則依用地範圍線(紅線)為劃設邊界之依據。
110.10.06	輔導團工作會議	有關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零星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將小於 2 公頃之零星土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內。
110.11.23	雲林縣政府內部第 6 次工作會議	1.草嶺都市計畫因已非屬風景特定區類型之都市計畫，是以無須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劃設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縣國土計畫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應修正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金湖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由於鄰近口湖鄉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縣國土計畫將兩處漁港毗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111 年 7 月)，運輸設施中「港灣及其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參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金湖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現況屬農業使用面積低於 80%，主要為水利、交通使用，亦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得優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關於湖山淨水場開發計畫為水資源「設施型」開發許可案件，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結論摘要
111.06.09	雲林縣政府內部第 8 次工作會議	有關本縣農業試驗所劃設分區： (一) 針對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古坑農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雲林分場兩處，同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 考量水產試驗所臺西試驗場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許可範圍，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且依開發許可計畫，水產試驗所臺西試驗場得原地保留繼續使用，不影響其權益，故水產試驗所臺西試驗場繼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三) 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崁頂農場）屬開發許可案件（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府建四字第 170073 號函），為設施型開發許可計畫，且其使用及管制之性質不符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故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繼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2.10.26	雲林縣國審第 1 次小組會議	除以下議題外，其餘同意本案公展劃設內容。 1.依鄉村區單元原則 9 個案檢視。 2.有關本縣劃設原則，請於繪製說明書強化論述。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第五類調整方式。
112.11.20	雲林縣國審第 2 次小組會議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方式與原則，劃設參考指標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原則一併劃入，但零星土地權屬為私有土地者，不予劃入。
112.12.04	雲林縣國審第 3 次小組會議	依個案討論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113.01.29	雲林縣國審第 4 次小組會議	1.訂定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2 及原則 3 之認定方式。 2.同意本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納入者共計 8 案及原則 9 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者共計 9 案。
113.03.19	雲林縣國審第 5 次小組會議	同意修正本縣鄉村區單元原則 9 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者共計 30 案。
113.05.06 113.	雲林縣國審第 6~11 次小組會議	人民陳情案件到場陳述意見暨人民陳情案件審議(人陳 1 案-人陳 189 案)。
113.10.01	雲林縣國審第 12 次小組會議	1.同意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優先順序。 2.同意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配合政策調整，後續擬利用毗鄰未來發展地區一併擴大特定區計畫範圍，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13.11.01	雲林縣國審第 13 次小組會議	1.討論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調整原則。 2.同意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原則。 3.討論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調整原則。 4.人民陳情案件審議(人陳 190 案-人陳 402 案)。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結論摘要
113.11.29	雲林縣國審第 1 次大會會議	1.同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優先順序。 2.同意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調整原則。 2.同意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原則。 3.同意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優先順序。 4.同意新增 2 處未來發展地區(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同意本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納入者共計 1 案。 6.人民陳情案件審議(人陳 403 案-人陳 435 案)。

第三節 其他相關事項

- 一、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得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調整為相關國土功能分區。
- 二、後續涉及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於實際辦理分割作業時，應依參考圖檔所載之劃設依據釐清分割位置，其分割位置釐清方式如下：
 - (一) 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原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公告計畫內容或專法規定辦理。
 - (二) 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其公告劃設原意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 除前開部分外，其餘依參考圖檔所載內容辦理，並洽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 三、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其所涉及之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內容，仍須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 四、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例如：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實際開發範圍依後續核定計畫之範圍為準，本計畫將視審議進度，適時配合調整劃設範圍。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8.04	111.08.04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局接合版本）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111.04.08	國土管理署網站「海岸地區範圍專區」下載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3.10.30	111.11.11	國土管理署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3.10.30	113.5.27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1.03.11	106.05.23	國土管理署提供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3.10.30	112.7.24	國土管理署提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3.11	106.5、109.9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11.03.11	108.10.24	
	保安林地	112.07.07	112.07.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提供地籍清冊表
	其他公有森林區	111.08.04	111.08.04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局接合版本）
	自然保護區	111.03.11	106.05.23	
	水庫蓄水範圍	113.10.30	113.02.22	國土管理署提供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3.11	110.01	國土管理署提供
	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112.05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提供濁水溪及清水溪逐年公告圖籍
		112.09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供北港溪逐年公告圖籍
	縣管河川區域範圍	111.08.15	-	本府水利處提供新虎尾溪用地範圍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1.03.11	109.08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3.11	111.05 112.02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	111.03.11	108.10.24	國土管理署提供
	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13.10.30	112.12	國土管理署提供
	林業試驗林	111.03.11	104.6.22	國土管理署提供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1.03.11	105.8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3.10.30	113.1.25	國土管理署提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1.03.11	108.6.20	國土管理署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3.10.30	113.3.1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111.03.11	-	國土管理署提供
海洋資源地區		113.10.30	-	國土管理署提供
農業發展地區		113.11.25	-	本府農業處提供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已重製都市計畫區)	111.07.14	111.07	本府城鄉處提供
	都市計畫範圍(未重製都市計畫區)	113.10.30	113.8.22	國土管理署提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3.10.30	113.8.22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基本圖	111.08.04	111.08.04	依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劃設（地政局接合版本）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11.03.11	111.02	國土管理署提供、依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劃設（地政局接合版本）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111.03.11	108.02.15	國土管理署提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0.03	-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計畫書、依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劃設（地政局接合版本）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113.11	-	本府建設處提供

附錄二：雲林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113年10月4日)

附表 2 雲林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	工業區	虎尾鎮	94/08/10	96.11
2	水資源回收中心	廢棄物處理場	虎尾鎮	102/07/19	3.43
3	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	學校	虎尾鎮	105/09/21	17.26
4	惠來厝段2795地號生質能源 廠 (澄霖沉香森林館)	其他	虎尾鎮	93/12/14	2.47
5	布袋戲傳習中心	其他	虎尾鎮	107/11/27	17.71
6	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醫療設施	西螺鎮	101/04/17	2.00
7	長庚醫院雲林分院	醫療設施	麥寮鎮	95/09/22	4.95
8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工業區	麥寮鄉 口湖鄉 四湖鄉 臺西鄉	110/03/25	17,216.40
9	大連金屬倉儲物流中心	工業區	斗六市	107/05/30	3.50
10	富致山坡地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斗六市	86/04/10	20.61
12	雲林溝子壩農場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斗六市	86	5.95
13	環球科技大學	學校	斗六市	88/06/29	28.62
14	雲林科技工業區	工業區	斗六市	106/04/28	600.85
15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 —湖山淨水場	公用設備	斗六市	101/12/07	46.59
16	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	公用設備	林內鄉	89/08/14	12.21
17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 —前處理設備	公用設備	林內鄉	102/04/23	37.22
18	雲林縣BOO垃圾焚化廠案	廢棄物處理場	林內鄉	91/09/12	3.88
19	土庫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廢棄物處理場	土庫鎮	90/09/06	4.50
20	龍億昌砂石場	公用設備	莿桐鄉	107/09/03	4.73
21	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	學校	古坑鄉	104/03/23	29.21
22	福智教育園區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古坑鄉	108/10/31	42.53
23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古坑鄉	96/09/27	42.71
24	農委會花卉試驗所	公用設備	古坑鄉	87/10/30	17.83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25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施案—A區雲林區	其他	口湖鄉	110/11/19	161.62
26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 會雲林佛教事業園區開發案	其他	斗六市	111/06/01	8.56

備註：原編號 11「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依 113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國署計字第 1130112693 號函示，該開發許可已失其效力。

附錄三：雲林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113年10月4日)

附表 3 雲林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有效期間
漁業資源利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雲林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9.05草案
非生物資源利用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雲林風場	111.06.02~128.12.3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離島抽砂區	109.03.11~119.03.11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三條崙漁港	111.04.15~136.04.15
		台子村漁港	111.04.15~136.04.15
		台西漁港	111.04.15~136.04.15
		金湖漁港	111.04.15~136.04.15
		箔子寮漁港	111.04.15~136.04.15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1R	111.10.31~136.10.31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2R	111.10.31~136.10.31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1S	111.10.31~136.10.31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2S	111.10.31~136.10.31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1T	111.10.31~136.10.31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2T	111.10.31~136.10.31
		03永安_通霄36吋海底輸氣管線	111.06.01 已核發
	海堤區域範圍	台子村海堤	111.06.22~131.06.22
		新港海堤	111.06.22~131.06.22
		羊稠厝防潮堤	111.06.22~131.06.22
		下崙海堤	111.06.22~131.06.22
		三條崙海堤2	111.06.22~131.06.22
		箔子寮海堤	111.06.22~131.06.22
		三條崙海堤1	111.06.22~131.06.22
		林厝寮海堤	111.06.22~131.06.22
		台西海堤	111.06.22~131.06.22
		新興海埔地海堤	111.06.22~131.06.2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B通過點航道	112.04.25~137.04.25
		C通過點航道	112.04.25~137.04.25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水溪靶場	110.01.13~120.01.13

附錄四：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
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表 4-1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一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委員會	109.08.31 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	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依公告範圍地形
	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	97.11.28 農林務字第 0971701190 號	維護八色鳥之棲地，加強巡視與防範盜獵、盜墾，保存殘存之低海拔生態體系。	依公告範圍地形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	98.04.16 農林務字第 0981700375 號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屬於沼澤、森林、農田之複合型生態系。	依公告範圍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農業部	-	-	依地籍
保安林地	-	農業部	-	-	依地籍
其他公有森林區	-	雲林縣政府	-	-	依地籍
水庫蓄水範圍	湖山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113.09.04 經授水字第 11360012603 號		依公告範圍地形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濁水溪	經濟部水利署	-	-	依逐年公告區域線、用地線、治理線聯集範圍
	北港溪		-	-	
	新虎尾溪	雲林縣政府	-	-	依公告用地範圍線

附表 4-2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二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林業試驗林	中埔研究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依公告範圍地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11.18經地字第10404605390號	-	依公告範圍地形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依公告範圍地形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古坑-古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依地籍
	大湖底				
	崁頭厝				
	林內				
	樟湖				
	水碓				
	苦苓腳				
	草嶺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園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湖山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113.01.31.經授水字第11360002500號公告修正	湖山水庫本庫及越域引水口桶頭攔河堰以上集水區。原公告南投縣竹山鎮、雲林縣斗六市及古坑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轄內，新增公告嘉義縣梅山鄉（部分），合計面積200.45平方公里。	依公告範圍地形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106.01.24.經授水字第10620200821號公告修正	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埤仔頭溪及梅林溪、南勢坑溪、北勢坑溪集水區，包含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轄內，面積15.47平方公里。	依公告範圍地形
地方級重要濕地	成龍溼地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112.07.17府農林一字第1122523420號	擁有稀有的宜蘭莞草，主要生長於台灣海岸的感潮帶及雲林口湖鄉水份飽和的低窪地。	依地籍

附錄五：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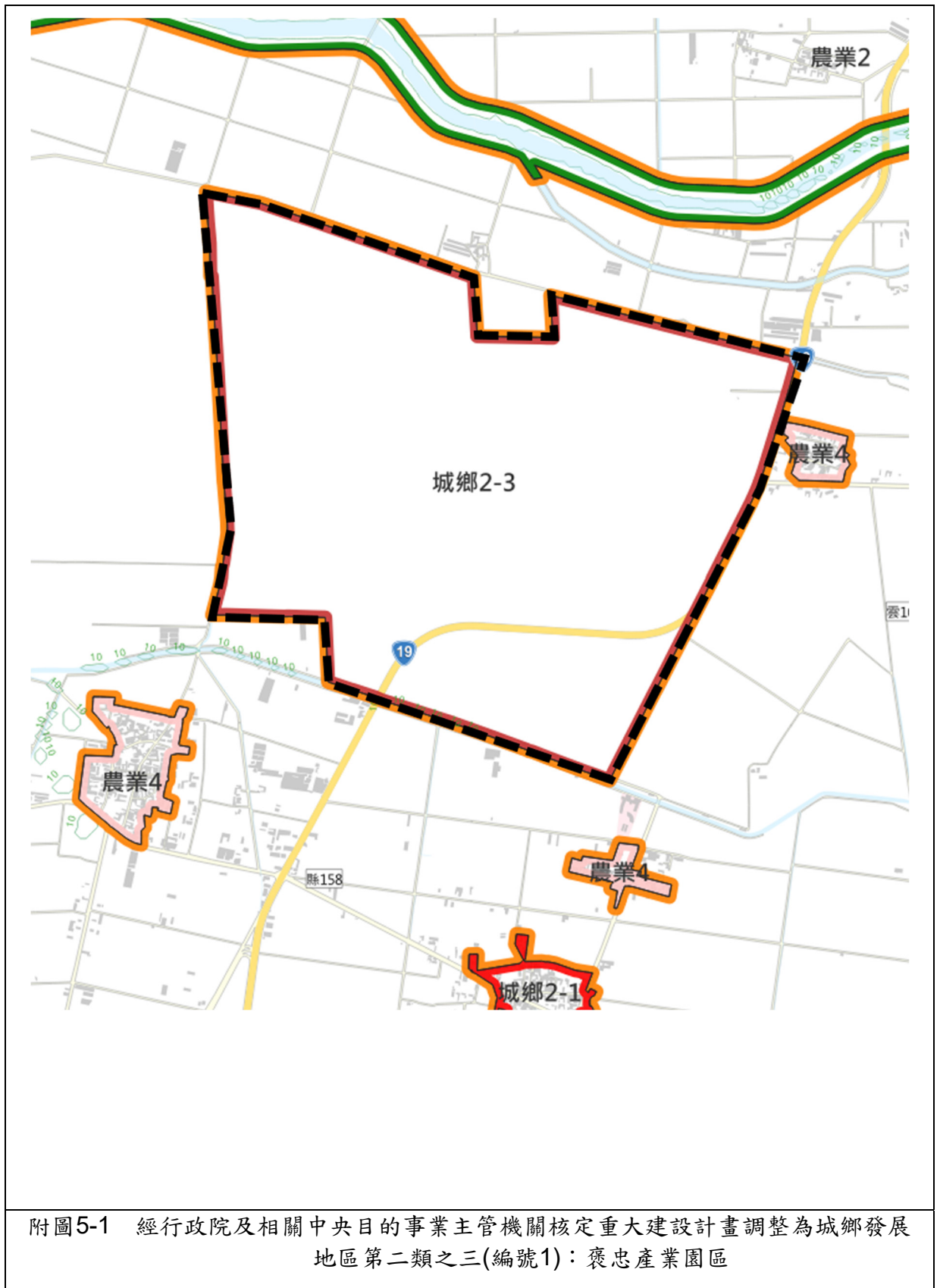
一、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1

計畫名稱：褒忠產業園區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270.15	867	不計總量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9年5月22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修正版)」）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計畫名稱：褒忠產業園區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為達成雲林縣工業十字軸帶及高科技產業經濟圈構想，利用臺糖土地，強化工業區間之產業鏈結，吸引台商回流。 屬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之褒忠產業園區，為新闢產業園區打造農業輔導策略不僅是發展 1 級產業，而是結合 1 級的農林漁牧、2 級的加工以及 3 級的服務，成為複合型經營的 6 級產業，

計畫名稱：褒忠產業園區		
		發展農/產並重的產業軸帶。。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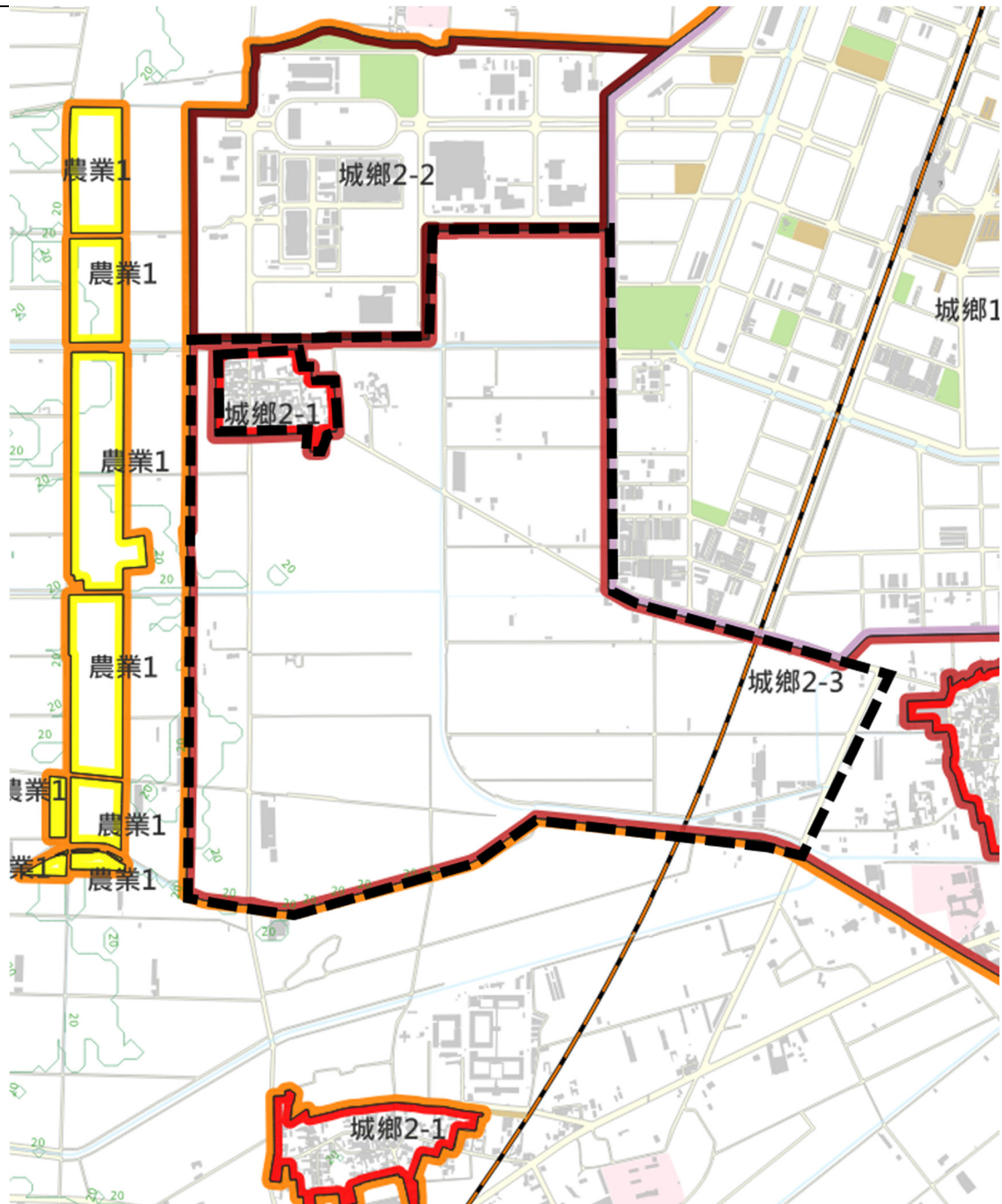
二、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

編號1

計畫名稱：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262.65	867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13 年 3 月 11 日府建發一字第 1133909661B 號函核定為雲林縣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係為鏈結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及雲林縣虎尾產業園區形成產業聚落，預計引入產業為積體電路、光電及生物科技等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等，有助促使高科技產業鏈能夠在雲林深根茁壯，並創造工作機會，減緩人口流失及外漂子弟可以返鄉工作等，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		
			■實施年期：本案將結合「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辦理，該計畫已自 112 年啟動辦理相關法定程序。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推動方式: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配套措施: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12 年簽訂契約。			

計畫名稱：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本案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並執行中。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 可 避 免 理 由： 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計畫名稱：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本案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扣合雲林縣工業十字軸帶及高科技產業經濟圈，為中科虎尾園區之產業延伸。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屬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之虎尾產業園區，亦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中，中科虎尾園區擴建之檢討範疇，惟科技產業變化快速，於近 1~2 年內快速進步，急需有相關產業土地供給，爰由本府先行開闢。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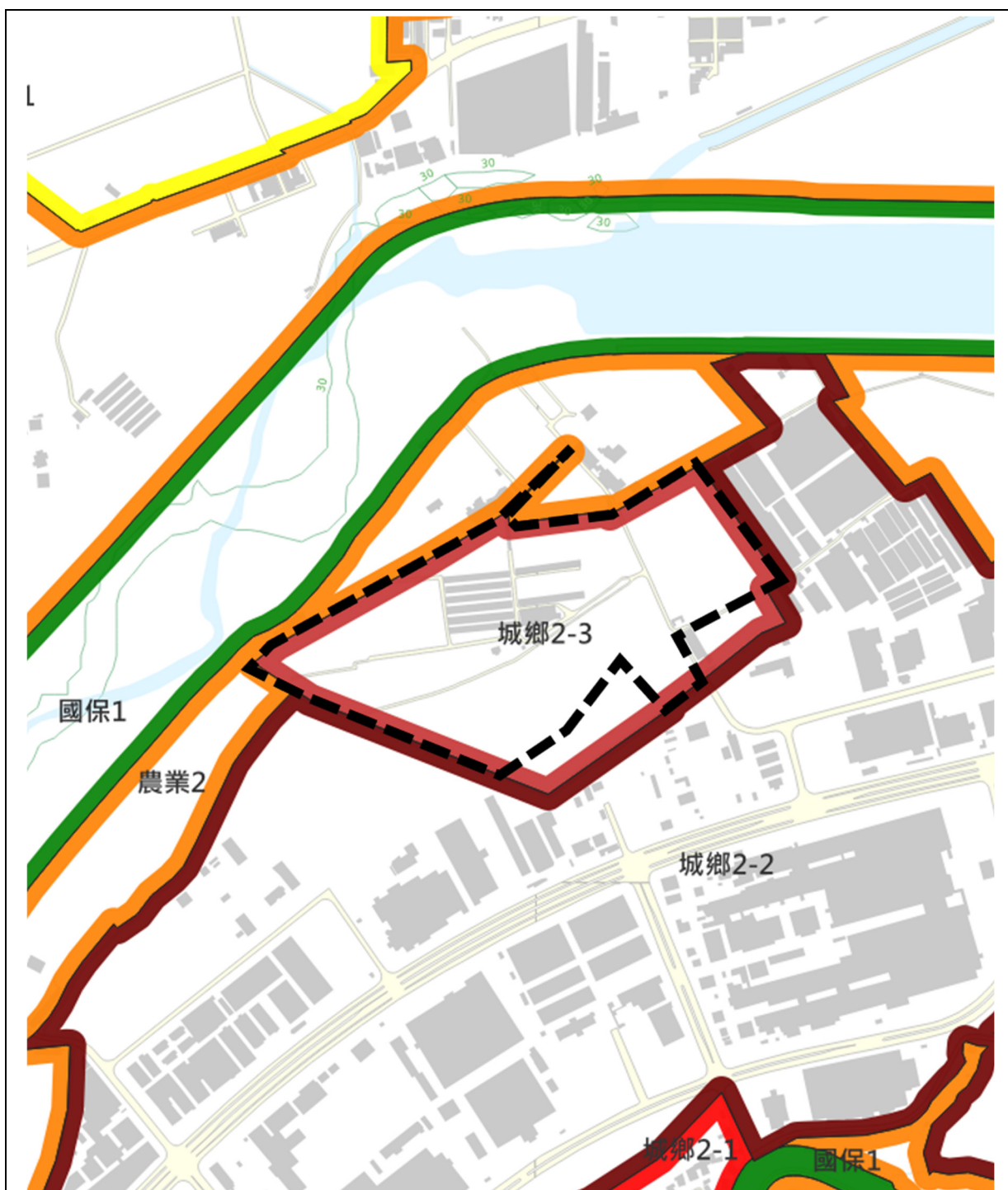


附圖5-2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

編號2

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19.21	867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屬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產業廊帶分工整合與群聚發展，以提升產業生產環境優化與轉型，並降低農/產業環境發展之競爭。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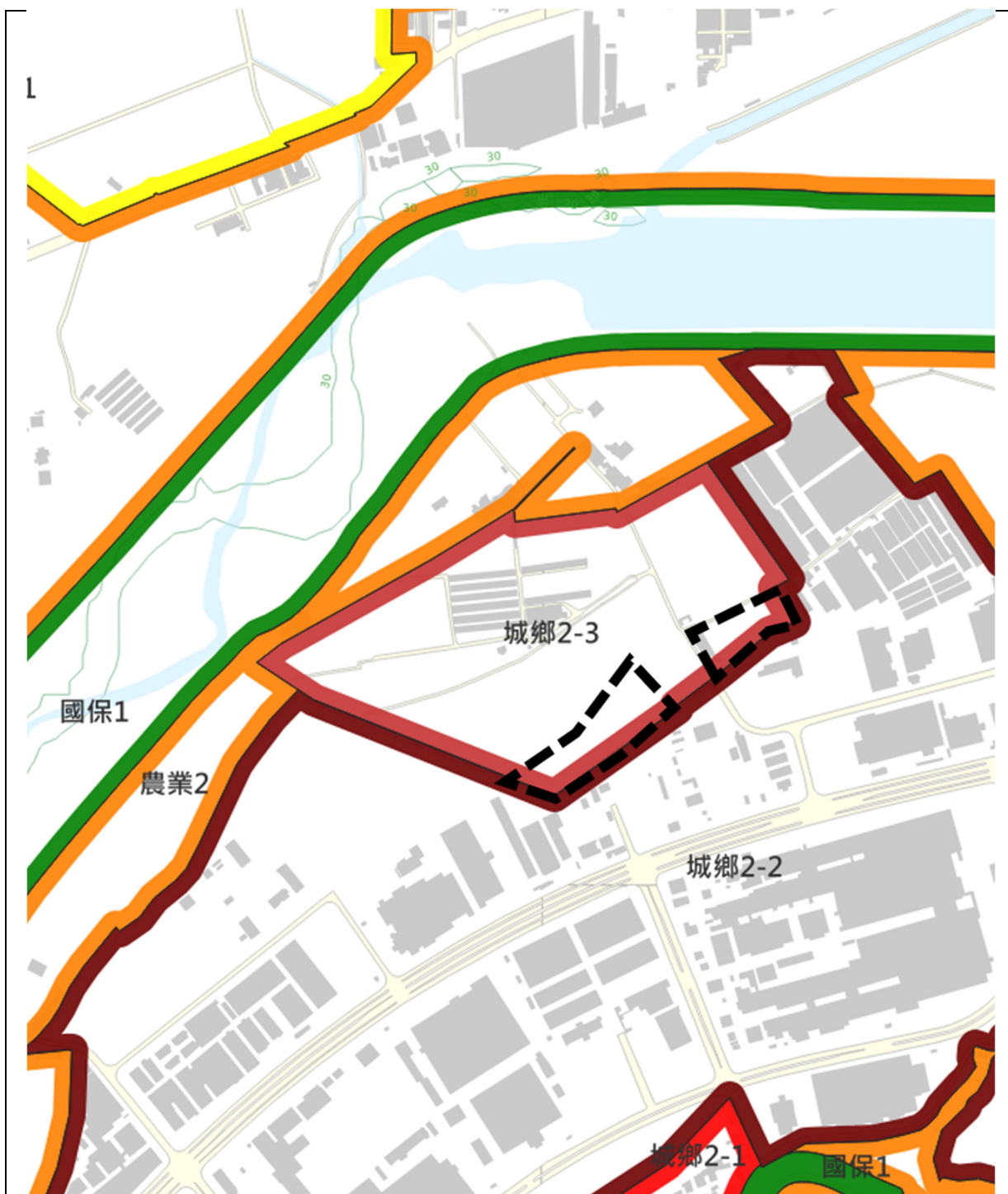
附圖5-3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2)：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三、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或其他界線間零星土地調整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1

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周邊零星土地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2.83	867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 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周邊零星土地		
	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____公頃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附圖5-4 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或其他界線間零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1)：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